

十三經注疏

六十三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卅五十五

禮記

鄭氏註

孔穎達疏

緇衣第三十三

陸曰鄭云善其好賢者之厚故亦其

公也劉歆云公

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鄭詩美武

孫尼子所作也又改為方適子之館方還予授子之祭方祭餐

也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之言緇衣之賢者居朝廷宜其

服也我欲就為改制其衣反欲與之新衣厚之而無已此於別錄屬通論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

煩矣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子言之曰此

下同詩音何措七

疏

四章唯此云子言之曰餘二十三章

皆云子曰以篇首宜異故也○為上易事者為上謂君君上

以正理御物則臣事之易也○為下易知也者為下謂臣臣

下無姦詐則君知其情易也○則刑不煩矣者君易事臣易

知故刑辟息止不煩動矣然此篇題緇衣而入文不先云緇

衣者欲見君明臣賢如○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

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

緇衣巷伯皆詩篇名也緇衣首章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

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祭兮言此衣緇衣者賢者也

宜長為國君其衣敝我願改制授之以新衣是其好賢欲其

貴之甚也巷伯六章曰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

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吳此其惡惡欲其死亡之甚也爵不

瀆者不輕爵人也試用也咸皆也○好呼報反注同緇則其



反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注同巷戶降反巷伯小雅篇名愿

音願還音旋祭七旦反衣緇衣上於既反下如字饒又本又

依詩作譖人投畀必利反下同對大雅曰儀刑文王

萬國作孚

刑法也孚信也儀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

疏

子曰至作孚○正義曰此一節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

則為民下所信○好賢如緇衣朝服也諸侯視

朝之服緇衣素裳鄭武公桓公父子並為周司徒善於其終
鄭人善之願君久留鄭國服此緇衣衣服敗破則又作新衣
以授之故以歌此詩是好賢之詩也詩人以緇衣為鄭風之
首故云好賢如緇衣也。惡惡如巷伯者巷伯亦詩篇名也
巷伯是奄人為王后宮巷官之長故為巷伯也幽王信讒寺
人傷讒而懼讒及已故作詩以疾讒也其詩云取彼讒人投
界豺虎豺虎不食投界有北有北不受投界有昊是惡讒人
之甚故云惡惡如巷伯也。則爵不瀆而民作惡者此解好
賢也瀆濫也愿慈也君若好賢如緇衣則爵不濫而民皆謹
慈也。刑不試而民咸服者此解惡惡也試用也言君惡惡
如巷伯則刑措而不用民皆服從。大雅云議刑文王萬國
作孚者此大雅文王之篇諫成王之辭儀象也刑法也孚信
也言成王但象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萬國無不為信
也言皆信敬之故云萬國作孚猶文王明德慎罰為民所敬
言引之者註上爵不瀆刑不試也。注緇衣至甚也。正義
曰緇衣者詩鄭風美鄭桓公武公詩也巷伯刺幽王之詩也
故云皆詩篇名云緇衣之宜者言桓公武公並皆有德堪
為國君國人願之言德宜著此緇衣欲敝我又欲改更為新
衣云適子之館者鄭人云桓公武公既為卿士適子之館
舍者謂嚮卿士治事館舍云還予授子之粲者從館舍廻

正德十二年

記死五十五

二

文晏

還來過本國我即授子以粲粲者邦人愛桓公武公之甚
矣是好賢也緇衣者諸侯朝服故論語云緇衣羔裘注云諸
侯之朝服其服緇布衣而表裳緇帶素鞞故士冠禮云主人
玄冠朝服緇帶素鞞注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
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知朝服十五升者雜記文知用布者
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故知布也知素裳者以冠
禮云素鞞鞞之裳色故知裳亦素也若士之助祭者則鞞用
緇不與裳同色熊氏云玄冠用黑縵為之其義未甚明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

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

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

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

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

刑惟作五虛之刑白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

○倍音佩下注同涖音利又音類孫音遜注同

孫臨也孫順也

格來也遯逃也。格古伯

絕其世也

甫刑尚書篇名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

專制御之以嚴刑乃依五虐出尤之刑以是為法於是民皆
為惡起倍畔也二苗由此見滅無後世由不任德。蚩尺之
反畔本或作叛倍。疏。子曰至出也。正義曰此一節明教
字非也任而鳩反。疏。民以德不以刑也。則民有格心者
格來也君若教民以德整民以禮則民有歸上之心故論語
云有取且捨。甫刑口苗民匪用命者此尚書呂刑之篇也
甫侯為穆王訟刑故稱甫刑匪非也言苗民匪用命者命謂
政令言苗民為君非用政令以教於下。制以刑者言制御
於下以嚴刑。唯依五虐之刑曰法者言唯作蚩尤五種虐
刑自謂為法。是以民有惡德者以此之故民皆有怨惡之
德起倍叛之心。遂絕其出也者言三苗不任德遂被誅而
絕其世也。注甫刑至任德。正義曰此甫刑尚書呂刑也
而初甫刑者案考經序云春秋有呂國而無甫侯但孝經序
末知是鄭作以不案春作實無甫侯國語云申呂雖衰齊許
猶在又云齊許申呂皆由人交然則呂即甫也案孔注尚書
呂侯後為甫侯故穆王時謂之呂侯周宣王及平王之時為
甫侯故詩崧高云生甫及申謂宣王時也揚之水不與我成
甫謂平王時也則孔氏義為是鄭或同之云高辛氏之末諸

侯有二苗者作亂案鄭注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
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
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顛頭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
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世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與又誅之
堯未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
氏而謂之民民者真也言未見仁道以此言之三苗是九黎
之後九黎於少昊之末而為亂三苗於高辛氏之末又為亂
故此注云高辛以呂刑於此苗民之下云皇帝清問下民又
云乃命三后三后謂伯夷之等故以皇帝為帝堯又以苗民
為高辛氏之末也鄭以九黎為苗民先祖但上學蚩尤之惡
非蚩尤子孫孔注尚書以為九黎即蚩尤也三苗則非九黎之子孫與鄭異。子曰下之事上

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

言民化行不聞於言。行下孟反注同又如字。

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

好呼報反下皆同。故

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言民之從君如

影表。惡息路反。景如字一音英領反。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

焉豈必盡仁。百姓勤禹為仁非本性然詩云赫赫

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二人有慶兆民賴之

大雅曰成王之于下士之式皆言化君也乎信也

王如字徐疏子曰至之式。正義曰此一節申明上文以

于况反。疏君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止兼言上有其

善則下賴之。百姓以仁遂焉者遂達也言禹立三年百姓

悉行仁道達於外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言禹

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

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離之後故必世乃

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

由承殷紂散化之後故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考此

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為大師為

政不平故詩人刺之云赫赫然頭盛之師尹者民具爾瞻視

上之所為引者證民具法則於上。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

賴之者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

者証上有善行賴及于下大雅曰成王之于下士之式考是

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之詩乎信也言武王成就王道

之信者故為下士法引之考証若有善與為法式也。子

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

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

上矣。章明也真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

行四國順之。格大也直也。格音疏。正義曰此一節

贊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則天下之為仁爭先人者言上

仁遂猶洋也。微明孝反

皆言化君也乎信也

疏子曰至之式。正義曰此一節申明上文以

于况反。疏君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止兼言上有其

善則下賴之。百姓以仁遂焉者遂達也言禹立三年百姓

悉行仁道達於外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言禹

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

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離之後故必世乃

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

由承殷紂散化之後故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考此

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為大師為

政不平故詩人刺之云赫赫然頭盛之師尹者民具爾瞻視

上之所為引者證民具法則於上。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

賴之者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

者証上有善行賴及于下大雅曰成王之于下士之式考是

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之詩乎信也言武王成就王道

之信者故為下士法引之考証若有善與為法式也。子

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

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

上矣。章明也真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

行四國順之。格大也直也。格音疏。正義曰此一節

贊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則天下之為仁爭先人者言上

仁遂猶洋也。微明孝反

皆言化君也乎信也

疏子曰至之式。正義曰此一節申明上文以

于况反。疏君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止兼言上有其

善則下賴之。百姓以仁遂焉者遂達也言禹立三年百姓

悉行仁道達於外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言禹

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

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離之後故必世乃

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

由承殷紂散化之後故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考此

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為大師為

政不平故詩人刺之云赫赫然頭盛之師尹者民具爾瞻視

上之所為引者證民具法則於上。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

賴之者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

者証上有善行賴及于下大雅曰成王之于下士之式考是

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之詩乎信也言武王成就王道

之信者故為下士法引之考証若有善與為法式也。子

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

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

上矣。章明也真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

行四國順之。格大也直也。格音疏。正義曰此一節

贊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則天下之為仁爭先人者言上

焉豈必盡仁。

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二人有慶兆民賴之

大雅曰成王之于下士之式

王如字徐疏子曰至之式。正義曰此一節申明上文以

于况反。疏君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止兼言上有其

善則下賴之。百姓以仁遂焉者遂達也言禹立三年百姓

悉行仁道達於外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言禹

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

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離之後故必世乃

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

由承殷紂散化之後故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考此

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為大師為

政不平故詩人刺之云赫赫然頭盛之師尹者民具爾瞻視

上之所為引者證民具法則於上。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

賴之者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

者証上有善行賴及于下大雅曰成王之于下士之式考是

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之詩乎信也言武王成就王道

之信者故為下士法引之考証若有善與為法式也。子

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

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

上矣。章明也真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

行四國順之。格大也直也。格音疏。正義曰此一節

贊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則天下之為仁爭先人者言上

若好仁則下皆為仁爭欲先他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

仁以子愛百姓者章明也真正也言尊長於人為君者當順

章明已志為真正之教尊敬仁道以子愛百姓也。民致行

已以說其上矣者言上能化下如此則在下之人致盡行已

之意以說樂其上矣。詩云有格德行四國順之此詩大雅

抑之篇刺厉王之詩也。格大也言賢者有大

德行四國從之引者証上有其德下所從也。子曰王言

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言言出也綍今

有扶盪夫所風也。縛引指素也。○繡音倫又古。故大人

不倡游言。游猶浮也。不可用之。可言也。不可行。

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

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危猶高也。言不高於

相應也。○行而行皆下孟反。詩云淑慎爾止不僭于

儀。淑善也。僭過也。言善慎女之容止不可

曰此一節明王者出言下所效之其事漸大不可不慎意與

其出如綽者亦言漸大出如似綸也。言綸麗於絲。○王言如綸

其出如綽者亦言漸大出如似綸也。言綸麗於絲。○王言如綸

法故尊大之人不倡道此游言恐人依象之。○可言也。不可

行君子弗言也。謂口可言說力不能行則君子不言也。若有

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之類是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

行也。熊氏云可行謂君子賢人可行此事但不可言說為凡

入作法如此之事則君子不當行若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

入於口七日不可言說以為法故子思非之是君子不行也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者危高也。如此化民則民

言行相應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詩云淑慎爾止不僭

于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淑善也僭過也言為君

之法當善謹慎女之容止不僭過於禮之容儀言當守道以

自居引者証言行不可過也。○注綸今有秩畜夫所佩也。○

正義曰案漢書百官公卿大夫表云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

有三老有秩畜夫有遊徽三老掌教化畜夫掌獄訟遊徽掌

禁盜賊故漢書云張敞以鄉有秩補大守卒史又云朱邑為

繩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禁猶謹也

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

於言而慎於行。稽猶考也議也詩云慎爾出話

閻何校

記疏五五

五

余富一

敬爾威儀

詰善言也。詰胡快反。

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

熙敬止

緝熙皆明也。言於明明乎敬其容止。於音烏。注同緝。七入反。熙許其反。毛詩傳云緝熙光明也。

疏

子曰至敬止。正義曰此一節亦贊明前經言行之事。而禁人以言者禁猶謹也。言禁約謹慎人以行使行願言也。故言必慮其所終者謂初出言之時必思慮其此言得終未可恒行以否。而行必稽其所敬者稽考也。言欲行之時必須先考按此行至終敬之時無損壞以否。詩云慎尔

出諸敬尔威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厉王也。詰善言也。尔汝也。謹慎尔之所出之善言以為政教故恭敬尔之威儀言必為人所法則引証言慮其所終大雅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於謂嗚呼緝熙皆光明也。言文王之德嗚呼光明乎又敬其容止引者証在上當敬其言行也。

子曰長

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

壹

二不一也。長丁丈反。下君長同。二本或作貳同音。二下同。從七凶反。詩云彼都人

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

萬民所望

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詩人見而說焉。章文章也。忠信為周此詩毛氏有之二家則亡

○黃徐本作橫音黃。疏子曰至所望。正義曰從容有常

暗仕嫁反。說音悅。○疏者從容謂率動有其常度。則民

德一者一謂齊一則万人之德皆齊一不參差。詩云彼都人

士者此小雅都人士之篇刺幽王之詩。幽王之時君臣衣服

無常。故詩人引彼明王之時都邑之人有士行者服此狐裘

黃黃然行歸于周。萬民所望者周謂忠信言都人之士行歸

也。正義曰郊特牲云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此云黃衣

故云大蜡之服。論語云黃衣狐裘。故狐裘則黃衣也。案詩注

云狐裘取溫裕而已。不云大蜡。此云蜡者以正衣解之。詩謂

廢人有立行非關蜡。祭之事故為溫裕也。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

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

其君矣。志猶知也。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

言當為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
咸有壹德今亡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
吉依注為告音誥羔報反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疏至不

咸○正義曰為上可望而知也者謂貌不藏情可望見其貌
則知其情○為下可述而志也志知也為臣下率誠奉上其
行可述叙而知○尹吉日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者言當為
告是伊尹誥大甲故稱尹誥則咸有一德篇是也言惟尹躬
身與成湯皆有純一之德引者証上君臣不相疑惑○詩云
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者此詩曹風鳴鳩之篇刺曹君之詩言

善人君子其儀不有差咸引者証一德之義○子曰有國者章善瘴惡以

示民厚則民情不貳章明也瘴病也○或他得反本
或作貳音二章義如字尚書作

也瘴丁徂反古皇云義善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疏子曰

直○正義曰章善瘴惡者章明也瘴病也言為國者有善以
賞章明之有惡則以刑瘴病之也○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
直者此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特也言大夫悔仕亂世
告語未仕之人言更待明君靖謀共其爾之祿位變好正直

之人然後事之也引之者証上民情不二為正直之行○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

下難知則君長勞難知有姦心也○共音故君民

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
惑矣淫貪後也孝經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好如字

也引君所不及謂必使其君所行也重猶尚也接猶引也
知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凡告諭人當隨其才以誘之○

行如字接音表注同知慮音智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上帝
板辟也卒盡也瘴病也此君使民惑之詩版布縮小雅
反注同瘴丁徂反亦作瘴辟匹亦反字亦作辟同

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恭非也邛勞也言臣不止於
敬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

使君勞之詩也。其音恭皇。疏。一子曰至之。正義曰此

本作躬云躬恭也。叩其恭反。疏。一節申明上經君臣各以

情相示則君之與臣各得其所。上人疑者謂在上之君多

有疑二則在下百姓有疑惑也。下難知則君長勞者若在

下之人懷欺詐難知其心則在上君長治之勞苦。故君

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覆上

百姓咸滌貪也。言如此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

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者覆上君長勞如此則

君不勞臣儀行者儀當為義謂臣有義事則奉行之不重辭

者重尚也。為臣之法不尚虛華之辭不援其所不及者謂君

才行所不能及臣下不煩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事謂必

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其所不知者謂君有所不知其

臣不得煩亂君所不知之事令必行之臣能如此則君不勞

苦。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者上帝君也板板碎也卒盡

也。瘡病也。言君上邪辟下民盡皆困病引之者証君使民惑

之事此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曰匪其止共惟

王之叩者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言小人在朝不止

息於恭敬惟為姦惡使王之叩勞引之者証臣使君勞也。

○記充五十五

八十一 旋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

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

言政教所以明賞。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

之不迪。康康叔也作誥尚書篇名也播猶施也。不衍字耳

善。疏。子曰至不迪。正義曰此一節明慎賞罰之事。政

反。疏。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者皇氏云言在上政令所以

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祇由君上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

為善也由刑罰加於無罪之人不足耻其為惡由賞罰失所

故致政之不行教之不成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者

刑爵不中則懲勸失所故君上不可輕褻之。康誥曰敬明

乃罰者証刑罰不可褻也。甫刑曰播刑之不迪不為衍字。迪道也

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

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忠敬不足謂臣不

臣適近也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之此私相故大

親也。治音慎此毗志反注同親也見賢適反下同故大

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適臣不可不慎

也是民之道也民之道言民循從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

遠言近母以內圖外圖以謀也言凡謀之當各於其黨於其黨知其過審也大臣柄

權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時交爭轉相陷害○母音無下同柄音秉兵承反爭爭鬪之爭則大臣不

怨適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疾猶非也蔽必世反。葉公

之顧命曰母以小謀敗大作母以嬖御人疾

莊后母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葉公楚縣公葉公子

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小謀小臣之謀也大作大臣之所為

也嬖御人變妾也淡亦非也莊后適夫人齊莊得禮者嬖御

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莊得禮者今為大夫卿士。葉

舒涉反注同葉公楚大夫沈諸梁也字子高為葉縣尹僭稱

正德十二年○記充五十五九

公也敗補邁反嬖必惠反徐甫請反又補弟反字林万政反

賤而得幸曰嬖云便嬖愛妾莊后側良反齊莊也下及注同

適丁歷反齊莊○測皆反下同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

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親失失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賤者

無一德也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

我力言君始來我如恐不得我既得我持我仇仇然不堅

也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

克由聖克能也由用也。陳本亦作右陳疏子曰至由

曰此一節明在下羣臣無問大小皆須恭敬謹慎又君無以

小臣而謀大事也。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富貴

已過也者沈氏云謂大臣離二不與上相親政教煩苛故百

姓不寧若其如此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是忠敬不足所

以致然也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治而述臣比

矣者大臣不肯為君理治戕事由述述之臣與止相親比政

也。○迹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者迹近也。言親近之臣不可不慎。擇其人。道謂道路。言迹臣是民之道。道路迹臣好則人從之。好迹臣惡則人從之。惡也。○君母以小謀大者。言君無得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也。○母以遠言近者。無得以遠臣共言近臣之事也。○母以內圖外者。無得以內臣共圖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小大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為朋黨。彼此交爭。轉相陷害。故不圖謀也。則大臣不怨迹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者若能如此。則外內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疾猶非也。近臣不為人所非。毀而遠。臣不被障蔽。故也。葉公之顧命曰。母以小謀敗大。作者此。葉公顧命之書。無用小臣之謀。敗損大臣之作。○母以變御人。疾莊后者。莊后謂齊莊之后。是適夫人也。無得以變御人之為。非毀於適夫人。○母以變御上。疾莊士者。言母得以變御之上。非毀齊莊之士。○大夫卿士者。覆說言莊士。即大夫卿士之事者。士事也。注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之。○正義曰。言近以見遠。謂言近臣親比。則遠臣不親比。云言大以見小。謂大臣不治小臣治也。故云互言之也。○注大臣至陷害。○正義曰。由大臣執權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大臣厄小臣。或小臣厄大臣。所以內外交爭。若共圖謀。轉相陷害。故所謀之事。各於其黨。與大臣謀。大臣與小臣謀。小臣是各於其黨中。

正義十二年一記充五十五

十一女

知其過失。審悉也。○注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正義曰。知葉公子高者。左傳云。世本文云。昭公遺書曰。顧命者。約尚書顧命之篇。○子曰。至由聖。○正義曰。此節明君不信用臣也。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者。謂在上親任其所賢。有德之人。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民是以親矣。首言以此化民。效於上。失其所當親。惟親愛羣小也。○而教是以煩者。言羣小被親。既无一德。政教所以煩亂也。○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此詩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彼幽王初求我賢人。知不得於我。言禮命煩多也。○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者。既得賢人。執留我仇。仇然不堅固。亦不於我上。以力而用我引之。首証不親其所賢也。○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者。此尚書君陳篇成王戒君陳之辭也。言凡人未見聖道之時。如此已不能見。既見聖道。亦不能用之也。○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

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言人不溺於所敬者。

○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

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言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至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於深淵洪波所當畏慎也。由

近人之故或泳之游之藝慢而無成心以取溺焉有溺之
如水矣初時李其近者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為可則海溷之
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如溺於
大水矣難親親之當肅敬如臨深淵。近附近之近注由近
人同易以或反下同狎徐戶甲反清知字又才性反洪本又
作鴻泳音詠潛行爲泳游音由悔上甫反岸胡曰反格戶白
反。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費猶惠也言
煩數也過言一出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口舌所覆亦如
溺矣費或爲時或爲悖。費芳貴反注同數色角反覆芳服
反又芳又反時或
爲悖並布內反。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

可慢易以溺人。言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詭難卒生論
人君敬慎以臨之則可若陵虐而慢之
少朋然泮君無所尊亦如溺矣。
本又作漫音武諫反卒寸忽反故君子不可以不

慎也。慎所可慕
乃不溺矣太甲曰母越厥命以自覆也若

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越之言履也履其也
履也言無自顛覆也

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

擬射也。虞人之射禽獸也。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

後釋弦發矢爲政亦當以已心參於君事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

。大音泰覆芳服反注同括古活反于厥度如字又大各反

注同尚書無厥字覺其厥反又紀衛反一音敬

女音汝疑魚起反本亦作阮射食亦反下同。允命曰惟

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

厥躬。允當爲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
書爲名也羞猶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羞當
慎言無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
必爲禮也惟于戈省厥躬當然已不尚害人也。允依注作
說本亦作諱兵尚書作戎笥司吏
反爲諱言所下傳說同朝直造反太甲曰天作孽可

違也自作孽不可追。違猶辟也違此也。孽魚列
違也不可以追本又作追平劫反
尚書作邦可追無以字許音避尹吉曰惟尹躬天

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尹吉亦尹誥
也天當爲先

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字之誤忠信為周相助也謂呂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付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曰元或為敗邑或為予○吉音詰出注羔報反天依注作先西田反相息其反亳步各反

疏 子曰至惟終○正義曰此一節戒慎言之事○小人溺於水者謂卑殘小人居近川澤者愛疏於水溺覆沒也

多為水所覆故云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者言卿大夫之君子以口傷人而致怨恨遂被覆沒亦如溺於水不能自治也○大人溺於民者大人謂人君也由君在上凌虐下民則人衆離叛君無所尊故溺於民也皆在其所棄也者言小人君子大人弄所以被沒溺者皆在於衰慢而不能敬慎故致溺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者皆釋上三事所以致溺也此說水溺所由也水若遠於民則人不沒溺但由水近人則人得用之沐浴而日日狎習不復畏懼或游之無有諒忌至於洪波浪起亦猶習以為常故致覆溺也○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者德易狎者言有德之人初時亨其近者淺者謂言可得是易可親狎至大者遠者莫測其理是難可親也初時易狎是易也終則難親是溺人也故云易以溺人也○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者說德既竟此還釋溺口所由費惠也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是口惠也口惠不難

失在煩數故云而煩也無以實言是易出也一出言輒馬追之不及是難悔必為物所憾所以有禍口費易出難悔被害是溺人也○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者此釋溺民所由也言下民之情常自閉塞不通人道故云閉於人也而用心鄙詐故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者既閉塞人道而有鄙詐卒難告喻故人君當敬以臨之庶其漸染若又陵慢則必怨畔則國無君道便喪溺也民處甲下易可褻慢終致怨畔是溺人也○大甲曰毋威厥命以自覆也者伊尹戒大甲辭言無得顛越其教命以自覆敗也○其虞機張者虞謂虞人機謂弩牙言為政之道如虞人射獸先弩牙以張也○性自括于敬度則釋者謂心在機間皆相前括當於所射之度乃釋弦而發矢故云則釋言為政之道政教已陳當以已心省此所施政教合於羣下然後乃施之也○允命曰惟口起羞惟口起兵者此尚書篇久傳誡戒高宗之辭口為某辱之主若其言不當則被入所賤故起羞辱也甲冑罰罪之器若所罰不當反被兵戎所害故甲冑起兵也○惟衣裳在笥惟于戈省斃躬者衣裳在笥笥裳服之以行礼不可棄與於人惟所施于戈之事當自省已身不可妄加無罪浪以害人○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者若水草炎荒自然而非由人失所致故云天作孽亦可從移辟災是可違也○自作孽

不可以道者已自作禍物皆怨根所在而致禍害故不可逃也。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者吉當為吉天當為先言伊尹告大甲云伊尹身之先相見西方夏邑之君謂禹也夏都在亳西故云西邑也。自周有終相亦惟終者周謂忠信言夏之先君有能忠信得自有其終其輔相之臣亦如先君亦得終久也。引者証人若若修德行善則能終。注難親至深淵。正義曰言德易狎而難親若其終始易親則全無溺人之事由其初則易狎後則難親當恒爾故如臨深淵水若不爾殺則致陷害故云溺人也。注允當為說。正義曰尚書序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岩作說命三篇是為高宗之臣傅說也。說作書以戒高宗也。注尹吉至亳西。正義曰云尹吉者上經已解尹吉為尹告故此云亦說也。云天當為先者以天字與先者以天字與先相似故為先也。云忠信為周者國語文也。云伊尹言尹之先祖者鄭君不見古文尚書故云伊尹之先祖據尚書是大甲之篇言尹之往先見夏之先君是身之往先見非謂尹之先祖也。云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者書序云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是始仕於夏也。經云先見西邑夏故知為說之時就湯矣以鄭不見古文謂言尹誥是伊尹告成湯故云此時就湯矣與尚書同云夏之邑在亳西者案世本及及家古文

已五十一

十三

並云禹都咸陽正當亳西也及後乃徙安邑鄭子曰民以

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

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

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並齊莊也。好呼報反齊

側昔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

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

正卒勞百姓先正先君長也誰能秉國成傷今無此人

為者正盡勞來百姓憂念之者與疾時大臣專功爭美。昔

吾有先正從此至庶民以生德五句今詩皆無此語餘在小

雅節南山篇或皆逸詩也清舊才性反一云此詩協韻且如

來同詩依字讀長丁文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

曰怨資又祈寒小民亦懼曰怨

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

司徒作尚書篇各也資當為至各魯之語也君雅周穆王是也齊西備之語也夏曰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有多怨為其君難。雅音牙注同尚書作牙夏曰尸嫁反注同尚書無日字資依注音至尚書作咨陸上句云怨咨析巨依反徐巨。疏了曰至曰怨。正義曰此論君人尸反字林上尸反。疏相須言養入之道不可不慎也。詩云昔吾有先正具言明且清者此逸詩也丁長也詩人稱昔吾之有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繫國家所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者卒益也言詩人傷今無復有先正之賢故云今日誰能執國之八成又當謙退之不自為正者得其正道能用仁恩盡勞來百姓言今無復有如此之人疾時大臣惟專功爭美各自為是也君雅曰夏曰暑雨小民惟曰怨者此穆王命君牙之辭也言民心難移所怨恒多夏日暑熱及兩天之常道細小之人惟曰怨資也。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者至於冬日是大寒之時小入亦惟曰怨猶言君政雖曰得當人怨之不已是治民難也。注成邦之八成也。正義曰案周礼小宰戕云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此

已五十五

十四

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五曰聽祿伍以礼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皆成事品式以聽治於人。注雅書至字也。正義曰言古牙字假雅字以為牙故尚書以焉君牙此為君雅案尚書云小民惟曰怨咨今此本依資字却又讀資當為至以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子曰

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

類也類謂比式。行下孟反下行子曰言有物而

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

名物謂事驗也格舊法也。是故一本作以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

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質猶以也多志謂博交汎愛人也精

知孰慮於眾也精或為清。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

庶言同自由也師庶皆眾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眾之所謀度眾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度

待洛反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疏○子曰至一也

一節明下之事長當守其一○則義不一行無類也者若身

無恒不可比類也○言有物而行有格也物謂事之徵驗格

有舊有法式言必項有徵驗行必項有舊法式既言行不妄

守死善道故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言名志俱善欲

守之○多志質而親之者謂多以志意傳交汎愛亦質小而

親之○精知畧而行之者謂精細而知熟慮於衆要畧而行

之此皆謂聞見雖多執守簡要也君陳曰出入自爾爾虞庶

言同者自由也師衆也虞度也庶衆也成王戒君陳云言出

入政教當由女衆人共知謀度若衆言皆同乃行之言政教

當由一也○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者此曹風鳴鳩之篇

刺曹公不均平也言善人君子其威儀子曰唯君子能

齊一也引之者証為政之道項齊一也子曰唯君子能

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正當為匹字之誤也匹謂知識

朋友○好呼報反下皆同正音鄉方喻輩

匹出注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

閩何校記疏五十五

激利其交無常也○鄉許亮反又音是故邇者不惑

香注同輩而內反激古克反下同是故邇者不惑

而遠者不疑也言其可望而詩云君子好仇仇匹

疏子曰至好仇○正義曰此一節明其朋友匹之事君子能

君子好仇故故此正為匹也○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

方者言鄉方皆猶輩類也言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皆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者謂精細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類言行之

徵驗格

物謂事之

有舊法式

既言行不

妄

守死善道

故生則不

可奪志死

則不可奪

名言名志

俱善欲

守之

多志質而

親之

者謂多以

志意傳交

汎愛亦質

小而

親之

疏

子曰至一也

正義曰此

攸所也言朋友以禮義相攝疏子曰至威儀○正義曰此

正不以貧富貴賤之利也○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者以賢

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惡而富貴則重絕之則惡惡

不著也如此者是貪利之人故云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

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者此大雅既醉之篇美成王之時大

平之詩於時朋友羣臣所以禮義相攝佐之疏子曰私惠

時以威儀也言不以富貴貧賤而求利者○子曰私惠

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疏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

物不可以為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也相惡以褻瀆和辟

之物是為不歸於德歸或為懷○遺于季反邪似嗟反徐以

重反辟疏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以忠信之道○我

亦反疏子曰至周行○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唯以

行尸劍反疏德是與○私惠不歸德者言人以私小恩惠

又如字○疏德是與○私惠不歸德者言人以私小恩惠

相問遺不歸依道德如此者君子之人不用留意如此等之

人言不愛其惠也○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者此小雅鹿

鳴之篇言文王燕飲群臣愛好於我示我以忠信之道也周

忠信行道也惟以忠信正道以示我不以褻瀆邪辟之物而

閩何校記五五疏十六疏江富

也○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

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

成疏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載也敝敗衣也衣

或在內新時不見○軾音式敝鄭婢世反敗也慶必世

疏

子曰至威儀○正義曰此

疏

一節明交友之道唯善是

疏

子曰私惠

疏

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

疏

物相問遺也言其

疏

遺于季反邪似嗟反徐以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疏

我

君子實得其服而不虛也引之者証人之所行終須有效也
○注衣或在內新時不見○正義曰以經云苟有其車必見
其載苟有其衣當言必見其著今乃云必見其敝以衣初新
著時或在內裏人不見也其敝破棄時乃始見故云必見其

敬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
言之則行不可飾也從猶隨也。行從下孟反。下則行下注以行同。故君

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
小其惡以行為驗虛言無益於善也寡當為顧聲之誤也。寡音顧出注。詩云白圭

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玷缺也言可磨而平之言之缺無如之句。玷丁筆反又丁念反下及注同磨莫向反。小雅曰允也君

子展也大成允信也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奭召公名也作尚書篇各也古文周田觀

德十二年人記充三十五十七

文王之德為割中勸寧王之德今博上讀為厥札勸寧王之
德三者皆異古文以近之割之言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
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謂命之使王天下也。奭音釋

周田觀文依注讀為割中勸寧召尚照反本亦作邵近附近
之近王疏子曰至厥躬。正義曰此一節明重言之事
于况反疏○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者從隨也謂言

在於先而後隨以行之言當須實不可虛飾也。行從而言
之則行不可飾也者謂行在於前言隨於後論說於行則行
當須先實不可虛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者以

其言行相副之故君子當顧言而行以成其信也。則民不
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者必須以行為驗不用虛辭為此之故
則人不得虛增大其美事而減小其惡事由美惡大小皆驗

於行也。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
之詩也白圭之玉玷缺尚可磨而平之此言語玷缺不可為
和改之是無如之何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者此
詩小雅車攻之篇美宣王之詩也允信也言信實矣君子謂
宣王展誠也誠實矣而大成大平也引之者証言信為本。○
君奭曰昔在上帝者此周公告君奭之辭也上帝天也言性
昔之時在上天也。周田觀文王之德故上天蓋申重辨大勸文王之
觀當為勸言文王有誠信之德故上天蓋申重辨大勸文王之

德。其集大命于厥躬者以文王誠信故夫命之引之者証
言當誠信也。注奭召至下也。正義曰案周書序云召公
為保周公為師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君奭經云公曰君奭
是奭為召公名也謂周公既致政仍留為大師召公謂其貪
於寵祿故不說也周公以善告之名篇為君奭故云尚書篇
名也云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者以伏
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為今文尚書是也此周字古文為割此
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即鄭注尚書是也此周字古文為割此
田字古文作申此觀字古文為勸皆字舛相涉今古錯亂此
又尚書為寧王亦義相涉也云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
德者謂今文尚書讀此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厥亂勸寧王之
德也云三者皆異古文以近之者三者記此禮記及古文尚
書并今博士讀者三者其文各異而古文周田為割申其字
近於義理故云古文似近之云割之言蓋也割蓋聲相近故
割讀為蓋謂天蓋申勸之禮尚書。子曰南人有言曰

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

猶不能知也而况於人乎恒常也不可為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

也。與音餘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猶道也言褻而用之龜厭之不

告以吉凶之道也允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

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惡德無恒

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母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傲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

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為煩。允音允母音無放方姓反傲戶教反易曰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

凶羞猶辱也貞問也問不為貞婦人從人者也以問正為常德則吉男子當專行者事而以問正為常德是亦無恒之

人也。貞音貞周疏易曰至子凶。正義曰此一節明為易作貞幹古半反

人可以為卜筮者南人殷掌卜之人有遺餘之言赫云人而性行無恒不可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恒之

人而况於凡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者小雅小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世一行無恒數。注卜筮故云我龜既

厭倦於卜不於我身告其吉凶之道也引之者証無恒之人
不可以為卜筮也。允命曰爵無及無德者此尚書傳說告
高宗之辭云祭祀之末爵人之時無復及此惡德之人惡德
無恒者也。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者純皆也言若爵此惡
德之人則立之以為正事在下必吝之若每事皆爵此惡德
之人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言無恒之人不可祭祀也。
事煩則亂者言若使無恒惡德之人主掌祭祀其事則煩
事煩則致亂也。○事神則難者若使惡德之人主掌祭祀
難得其福。○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恒卦九三爻辭言
人若不恒常其德故承之羞辱引之者証人而無恒其行惡
也。○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者此恒卦六五爻辭貞正也
言恒常其德問正於人婦人吉也。以婦人不自專常須問正
於人故得吉。夫子男子也當須自專權幹於事若問正於人
失男子之道故為凶引之者証男子之無恒德其行惡也。
注純猶至福也。○正義曰言君祭祀賜諸臣爵無與惡德之
人也者此經直云爵無及惡德必知因祭祀賜諸臣爵者以
下云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故知因祭祀也云事者如是而
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者言於祭祀之末不可爵此惡德人
也。○注羞猶至人也。○正義曰此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是
易恒卦巽下震上九三爻辭得正互艸為乾乾有剛健之德
○記充五十五
十九

附釋音疏註禮記卷第五十五

辭在巽巽為進退是不恒其德也又互艸為兌兌為毀折是
將有羞辱也云問正為偵者此恒其德偵恒卦六五爻辭以
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艸兌兌為和說至尊主家
之女以和悅幹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為吉也應在九二又男
子之象辭在巽巽為進退是無所
定而婦言是從故云夫子凶也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奔喪第三十四

陸曰鄭云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奔歸之禮實曲禮之正篇也

疏

正義曰案鄭月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鄭云送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以此言之則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何以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逸禮者但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為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以此為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祇是一篇也此奔喪一篇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所服故知以士為主也

禮記

鄭氏註

孔穎達疏

正義二十三

卷五十六

五十一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

又哭盡哀

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悼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奔喪此正字也說文云從哭亡亡亦聲也哭空木反使色吏反注同但都達反

疏

奔喪至盡哀。正義

曰此一篇總明奔五服之喪也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故鄭注云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鄭必知五服皆然者以下文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別云唯父母則知以前兼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五服也

唯父母之喪見

星而行見星而舍

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

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服得行則行。為于

偽反一

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

感此念親。哭辟

音如字

市朝為驚衆也。辟音避。**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自

朝直造反為于為反。**望其國竟哭**是哭且遂行

○衰七雷。**疏**遂行至竟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在路

反後皆同。**疏**至其國竟奔赴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

后行者比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喪廢於公事

故成服以俟君命則人代已也。注成喪服得行則行。正

義曰鄭云此者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故明之云若成服已

後得行則可行若未得行即不可行。注感此念親。正義

曰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使次介假道是國竟行

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戚感此念親也凡聞

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

也若有君命未得奔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又為位

更哭也。注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正義曰以下云齊

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且遂

行雖云斬衰亦然也。**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

母之齊衰亦然也。

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

固自喪服矣。括古活。**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反袒徒旱反去羗呂反。

正德士年。

已殯者位在下。鄉**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

許亮反下西鄉同。**成踊**籛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

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

也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絞古送賓反位有

邱反下同徐戶交反成踊音勇散悉但反。**送賓反位有**

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

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廬也。闔戶臘反相息亮**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

反下相者皆同倚於綺反。

三哭猶括髮袒成踊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

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

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不以數也色主反本

亦作不以爲**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

數數色具反。

日也既哭成其服**疏**至於至如初。正義曰此一節明父

喪服杖於序東。

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

疏

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

疏

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

疏

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

疏

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

節明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為
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故不忍當
阼階也故升自西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笄纚故即括髮
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笄纚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
所奔者謂主人也。故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
此既親拜賓故知主人也。比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
免此下文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為父也。此謂未成服也。故下
云三日成服。襲經于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末非謂
堂下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
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
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
下之東西面位也。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
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注未成服者
素委貌深衣。正義曰知素委貌深衣者案曾子門篇云曾
親迎女在塗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縗總女之縗總以男子之素冠故知
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
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委貌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
也。注云已殯者位在下。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訖降在堂
西階即位故知殯畢位在下。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在堂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閨何校

記五六

三

張尾即

下也。注襲服至哭踊。正義曰云不於又哭乃經者案士
喪禮小斂訖奉尸俛于堂降成踊乃經於序東在家小斂當
奔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於又哭乃
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至於與在家同
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
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云既小斂帶經散麻三
日乃絞垂也。今奔喪初至則絞帶與在家異故云不散麻者不
見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為經之散垂
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
之垂者是主人成經之後明知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
之故不以象革帶之絞帶也。且要帶為重象革帶之絞帶
為輕此絞當舉重者不應率輕之絞帶故以為絞經之垂者
注又哭至為數。正義曰知又哭三哭皆升堂括髮袒者約
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故知此皆升堂也。引雜記云
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者彼云三踊夕
無踊唯稱三踊此云三哭而三哭不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
夕哭但云三哭不袒也。注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正義曰
知在序東者。○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

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

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

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

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

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為子

為反注變於為父下注為母皆同齊音咨下同免音問下及

注皆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

送賓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丈夫婦人之待之也

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發此

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奔喪至變也○正義

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曰此一節明奔齊衰

以下之喪○注不升至母也○正義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

之喪統於主人者解前文奔喪升自西階此云中庭北面故

云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屬於主人以主人待奔之人

但在東階之下不升堂故奔喪者在中庭北面繼統於主人

閩何校記疏五六

也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乃升堂若尋常無事恒在堂下也

下文云奔母之喪則前經升自西階者是奔父之喪此云奔

母之喪者其實奔父母喪亦升自西階故下經奔母之喪直

云西面哭不云升從上文也云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

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者熊氏及沈氏以父母之喪來至

喪所乃改服襲經帶若齊衰以下之喪亦至喪所乃免麻而

-5 110 35 895" data-label="Text">

改服也今此齊衰來至喪所若不稱麻恐是輕喪在路之上

已改服着麻故於此至家乃稱麻欲明所奔之喪雖有輕喪

不來至喪所無道路之上改服着麻故云明所奔喪雖有輕

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皇氏以為謂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

謂不升堂全不解注意其義非也此麻則帶經變文耳云凡

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者此奔齊衰之喪經云

免麻于序東即位袒是袒在於位也免麻于序東麻即襲也

序東在位此隱映於序是袒襲不相因位也云此麻乃袒變

於為父母也者以此經先云免麻乃云即位袒案上文父母

之喪先云括髮袒乃云襲經于序東是海父母異也故云此

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注又哭至時也○正義曰鄭知又

哭三哭如始至時者以上奔父之喪又哭三哭皆括髮袒成

踊如初至則知齊衰以下之喪又哭三哭皆如初至時○注

待奔至入也○正義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者釋所云

不變義也。禮以變為敬，若有客則升，旗與之成踊，示敬賓故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不矣，則不須為變明，不知賓客也。云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以自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者言主人男女待此奔者，應就初哭，八成踊下而言之。今方於主哭以後，言之者，若平常五屬入哭，不俟主人為次序，非唯初至如此，至主人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明其待之無變明，悉如初至三哭，猶不以常禮吹序，以入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束髮即位，與主人拾踊。注云：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待之，是待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闈門升自側階，注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是異於女賓。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故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

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

○已充五十六

五

二

括髮

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疏)奔母至括髮則同。而免本或作而不免者，非(疏)正義曰：此一

經論奔母之喪節也。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賓。注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為父也。正義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云：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於喪服。小記據在家小歛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全內乃不括髮而免也。○婦人奔喪升自

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即位，與主人

拾踊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髮，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夫

其初反注同闈音遠，舊音彈，去起呂反。纓色買所綺，二反。紉音計，更音。疏：婦人至拾踊。正義曰：此婦人奔喪之禮也。與下同。注：婦人至客之。正義曰：婦人入者，由闈門

知入自闈門者，雜記篇云：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大夫以下，婦人皆從闈門入也。闈門謂東邊之門，云髮於東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髮於東序。既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經云：升自東階者，謂東面之階。

故雜記云升自側階云不壘於房變於在室者熊氏云亦未
殯之前婦人壘於室故士喪禮云婦人壘於室若既殯之後
室中是神之所處婦人在堂當壘於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
喪故壘於東序耳此文據天子諸侯之禮案大記云婦人壘
帶麻于房中。注云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云去纒
哭介曰壘者鄭注士喪禮云壘之異於鬻髮者既去纒而以
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

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

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

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之待之
謂在家者也

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

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

正德十二年 巳充五十六

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

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

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又哭三哭不
袒者哀戚已

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
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此謂既期乃

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冠音官
袒音但殺色界反下哀喉同復扶又反期音基下同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

如奔父之禮壹括髮謂婦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為母
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為

于為父注反 疏奔喪至之禮。正義曰此一節論既葬之
後奔父母之喪禮。主人之待之也即位

於墓左婦人墓右者主人謂先在家者非謂適子也此奔喪
者自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

也。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下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
日後三日通奔日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

也。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下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
日後三日通奔日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

事畢謂成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之朝為五哭此謂既
已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不復哭也。○注主人至
事也。○正義曰鄭注一慙經云主人見適子故云主人謂在家
者必知然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喪者身為主人不得
待者為主入故云謂在家者也云哭於墓為父母則袒者以
下文云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尚括
髮袒明葬後歸為父母袒可知也云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
也釋所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所既括髮經絞
帶拜賓之後於此墓所更無事也。○注又哭至五哭。○正義
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今經云又哭三哭但
云括髮不云袒者既葬已後哀情稍殺故也云成服之朝為
四哭者以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
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
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為五也云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若
其未期之前在家者猶朝夕哭則知奔喪者亦朝夕哭今云
五天相者告事畢明是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故鄭云其
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也。○注一括至者同。○正義曰
壹括髮謂婦入門哭時者鄭恐一括髮是墓所括髮入門則
不括髮故明之云壹括髮謂入門哭時者謂以筵几在堂不
應入門遂不括髮故云謂入門時也云於此乃言為母異於

○已充五十六

一七

江三

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釋為母異於父應從上文及
殯奔母之喪而言之今乃於不及殯後始言為母異於父之
意若及殯則言異於父恐不包不及殯若不及殯處而言之
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是舉後摠明前也故云明及殯不及
殯其異者同謂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不比面者亦免麻于東統於主人

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龍衣有賓則主人拜賓

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不言袒言讓者容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

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

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

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

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

也字疏齊衰至事畢。正義曰此一節明既葬之後奔齊也。以下喪禮但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多必

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

日成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

說先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

服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

實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

之拜賓以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凡言成踊

每一節有二踊凡三節九踊乃謂之成也。注不言袒言襲

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正義曰今案經文直言免麻于東

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

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

重為之得襲故言襲。注為父至字也。正義曰知為父於

又哭括髮而不袒者案上文為父不及殯歸入門左北面哭

盡哀括髮袒下文云袒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

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也云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

也者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聞喪不

袒輕喪而袒非其宜故知經之袒衍餘之字也。聞喪不

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

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

得為位位有齋列之變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

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鄭子短反處昌慮反下之處

同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

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

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

成服泣五哭拜賓送賓如初不言就次者當從其

我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疏聞喪至如初。正義

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曰此一節明聞喪不

得奔於所聞之變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

命有事其事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

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即位者於此聞喪之日

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

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者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

日立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

去即送之皆如初於一哭訖亦可以止者也不云相者告事畢禮文略也○注聞父入至可也○正義曰知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以有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為位當須速奔今乃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云不於又哭乃紆者喪至此逾日節於是可也若有不於又哭謂不於明日之哭此經云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即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是聞喪之日可如經帶也○注其在至以止○正義曰在官謂在官府館舍館舍是實之所專官由館舍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就次云言五哭者以追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云五哭不云哀止知可以止者若成服之後恒常有哭何須特云五哭之文明五哭之後不復朝夕有哭故以五哭斷之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

拜實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

哭東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疏若

至不踊○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節則之墓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者主人亦謂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殺故不踊也○注東東至而歸○正義曰以東方是主人之位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殯者也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即主人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符云遂除於墓而歸者以經云遂除於家不哭斂忽來至家始除服故自齊衰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不復哭也

以下所以異者免麻疏

自齊至免麻○正義曰此疏一節明齊衰以下除服之

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

成踊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之終未奔皆也父

後奔喪之節在音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總麻也凡為位非親喪

初宜反疏齊衰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

下同。喪哭位之禮案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

門而哭者雜記所云者謂哭父之當於廟母妻之

本齊衰喪者降服大功。哭父之當於廟母妻之

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

野張帷故因五服聞喪而哭列入恩誦所當哭者也黨謂

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凡為位不奠以其

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凡為位不奠精神

不在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此臣聞

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君喪而

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大夫哭諸侯不敢

拜賓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諸臣在他國為位而

哭不敢拜賓謂大夫士使於列與諸侯為兄弟

亦為位而哭族親昏姻凡為位者壹袒謂於禮正

在異國者正德十二年巳克五十六卷明

哭也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疏哭父至壹袒。正義曰此

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喪所

哭之處案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廟與此

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熊氏云檀弓所云殷

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

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

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

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

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

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為師同故

哭之廟義亦通也。注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正義曰此

明諸哭者本是无服故但哭不為位案檀弓云申祥之哭言

為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云異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

故先作一哭若朋友已父雖聞喪則不復哭故檀弓云朋友

之墓有宿草而不哭是也。注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

主。正義曰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臣在它國為位而哭

是於他國為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舊君也。注

族親婚姻在異國者。正義曰此謂與諸侯異姓之昏姻又

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

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凡祭者服

更爲位而哭皆可行
乃行。○難力替反。 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友

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

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

賓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文爲位乃出就次一

天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

文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

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之朝朝旦也下同

數色主反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謂所當奔

爲于爲反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疏凡爲至而往。○正義

也。○齋子西反賓暈也一音咨下不得往奔則於所聞之處爲位及免經成服之禮。○三日

五哭者謂初聞喪爲一哭明日朝夕三哭又明日朝夕二哭

總爲五哭所以三日爲五哭者爲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

營早了故三日而五哭止也。○注謂無至乃行。○正義曰已

聞齊衰以下之喪既不銜君事又無私事故可得早奔唯以

已之私事未得奔者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爲重唯

正德十一年一父母之喪乃敢頭然爲鄰列之位今若銜君使命聞齊衰以

下輕喪不敢以私害公不敢頭然爲位此言爲位故知無君

命自以私事未得奔者云齊衰以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

行者齊衰以下於聞喪之喪已哭哭罷更爲位而哭可行即

行以齊衰以下皆然故云皆也。○注數朝至拜之。○正義曰

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五日而五哭唯三日數文

哭爲五哭者前文三日五哭成服之後乃云五哭故數成服

後日之哭乃爲五此三日五哭是三日之內爲五哭故數文

哭爲五哭經文不同故鄭注亦異云亦明日乃成服者鄭恐
二日爲五哭恐數聞喪三日亦成服故云明日乃成服以成
服必除初聞喪爲三日也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
哭而拜之者從上以來四處有五哭之文上兩處於五哭之
下無拜賓送賓之事下兩處五哭之文雖有拜賓送賓恐與
上有異故鄭總明之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
拜之總結於上也。○注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
正義曰以外喪恩輕故哀情緩也道路又遠容待齋持服贈
之物故成服也。 齊衰望望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
功至門而哭總止卽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

較是也若君之姑姊妹之女來嫁於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注謂於至袒也。正義曰此謂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云者是也

是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從主人而踊故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為于

為反下注各為同拾**疏**論哭所識者也所識謂與死者相識今弔其家後乃往墓統於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輕亦為之成踊也皆賓主治之。從主人北面而踊者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主**凡喪父在**

父為主興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父母沒如昆弟之喪宗子

主之。長丁**不同親者主之**從父昆弟之後**疏**凡喪至主之

正德十二年 巳充五十六卷

十二

節論同居主喪之事。凡喪父在父為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為主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婦問遠者服問所言通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今此言是同宮者也。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謂各為其妻子為喪主也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同三年其同父母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者不同謂從父昆弟**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

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尚左手言拜也逸奔喪禮曰凡**疏**聞遠至左手。正義曰

拜吉喪皆尚左手。稅生外反**疏**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既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亦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則尚左手者於時有賓無服而來弔拜賓之時尚其左拜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無服而**

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雖無服猶中服

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凡公於弟之妻則不
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母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
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同。疏。無服至
而無服者。麻。嫂。悉。早。反。凡。為。于。為。反。下。註。同。疏。者。麻。○
正義曰。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加麻也。○及婦人降
而無服者。齊哭嫂與叔。為位。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
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
祖。免。故。云。無。服。者。麻。也。○注。雖。無。至。老。麻。○正。義。曰。以。經。云
無服者。麻。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
云。凡。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者。凡。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
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凡。亦。不。能。也。凡。公。於。弟。妻。
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凡。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
云。婦。人。謂。夫。之。元。為。元。公。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
今。此。記。俗。本。皆。文。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凡。
為。公。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
者。麻。者。此。是。亦。奔。喪。禮。文。言。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
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
無。服。其。族。姑。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子。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
故。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也。凡。奔。喪。

正德十二年

已丑五十六卷

十三卷

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龍於士龍衣而右

拜之王八袒降哭而大夫至同拜之不敢成已禮乃疏

凡奔至拜之。○正義曰。此經議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
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龍於士龍衣而右。此奔喪之士
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后。然後龍衣。尊大夫故先拜而
後龍於士龍衣。而後拜之者。謂之來弔。此奔喪之人。其奔喪者
初亦袒龍衣。之後乃始拜之。士早故先龍衣而後拜也。○注。主
人至成踊。○正義曰。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
人括髮於堂上。乃降堂而哭。於此時。大夫至。因拜之於東階
下。不敢成已踊。及龍衣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龍衣經帶也。若
士來弔。則降堂。先成已禮。踊龍衣經帶之後。乃拜之。士謂兩士
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龍衣後乃拜之。云。或曰。大夫後
至者。袒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袒云。袒拜之。成踊。其餘經
亦云。大夫後至袒拜之。為之。成踊。與此經文字多少不同。故
云。或曰。

問喪第三十五。陸曰。鄭云。問喪者善其。疏。正義曰。案

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

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望望望之貌也慕者以其

否。汲。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

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云矣喪矣不可復

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說反哭之義也。上時掌

反復扶又反下復反復生皆同心悵焉愴焉惚焉慟焉心絕志悲

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徼幸復反也說

之義。張勅亮反愴初亮惚音徐音慨苦代反激古亮反成壙而歸不敢入處

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

親之在土也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

閩何校記疏五十六主

始占反草也枕之蔭反塊苦對反又苦怪反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

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勤謂憂勞或

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怪其遲也曰孝子親

死悲哀志滿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

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

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

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

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

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匍匐謂顛蹙或作扶服。匍音

色追反爲于偽反下注相爲爲褻同斷決丁段反或問曰

下古穴反猶偵丁年反麗求月反又音九月反

鄭目錄云各曰聞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鄭氏註

孔穎達疏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親父母也雞斯當為

并繩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并繩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新頭并繩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
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雞斯依注為并繩并音古弓反繩色買反徐所綺反跣悉與反扱初洽反衽而鴉反入而甚反注同但都達反腎市軫反乾肝並音于肺方發反漿本亦作漿子羊反糜武皮反本亦作糜同粥之六反字林與六反云淖糜也飲音蔭食音嗣去冠起呂反邪似嗟反亦作耶韜亡瞎反本亦作韜韜才浪反脾婢支反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

正德十二卷

已充五十六卷

十四

痛疾在口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言人情之中外相應

夫音扶應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

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

志滿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

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

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

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

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斂力豔反下同柩其又反斂亡本反又音滿范音闕下同殷殷並音隱壞音怪字林作斂音同辟婢尺反徐扶亦反注及下皆同拊芳甫反

其往逸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

冠者不肉袒何也怪衣冠本之相為也。冠音官。曰冠至尊也

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言身無飾者不

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免音問注及下皆同。褻息列反。勇張慮反。又張畧反。廣古曠反。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

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

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脅傷心；男子哭泣

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二疾俱

不踊不袒不免，顙其所以否者各為一耳。擊脅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禿吐祿反，無髮也。偃於綬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跛，補禍反，又彼我反。或問曰：足疾也。錮，音故，猶首啓注同。顙，桑朗反，下注同。

免者以何為也。怪本所為施也。何為于曰不冠者

闕何按記疏五十六 一六 余文具刊

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

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

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或

問曰：杖者何也。怪其義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

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

用苴耳。苴，首七。餘反。削，悉若反。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怪所為施曰：孝

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

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羸，力垂反。劣也。疲也。則父在不敢杖矣。

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

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入情之實也。

附釋音註疏禮記卷第五十七

服問第二十六。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疏正義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異喪服也

禮記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皇君也

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訖才用反為其于偽反注及下皆同齊衰

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齊

放此厭於涉反下同有從無服而有服齊

衰而夫從總麻不降此等當非服有從無服而有服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祖有

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

私親女君之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

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

母之黨服雖外親無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

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

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

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有大功

之喪亦如之大功之喪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

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

功無變也無所變於大功齊衰之服不用輕麻之有

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

制三日者俟其生也若三日不生於後亦不生矣也非但不
生孝子之心亦益衰矣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
亦可以不冠至矣。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者此解冠必不袒
袒必不冠之意也又明孝子身有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
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
冠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牲云
君袒而割牲是也。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者此怪成人肉
袒之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肉袒亦有著免故問之云免者以
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此答問之辭也不冠謂未冠
童子之所服以未冠故著免也。禮曰童子不總者此喪服
正經之文記者引之故稱禮曰童子不總者言不為族人著
總服也。唯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於家事唯此
當室之童乃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作記者云所
以此童子為族人得著總者以其無父兄當室之時即著免
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人著總服也。當室則
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
杖為族人得著總也者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反杖也。注
云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正義曰解當室所著之意也
言免是冠之流例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得著免也云總
者其免也者疊出經文也言免乃有總服總鄭出總其免之

正德十二年

十七

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言總服由於著免是所
以總者由有免故也。或問曰杖者何也者此明問居喪有
杖為父母乃異何意如此故問之。竹桐一也言為父竹為
母桐孝子之意其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一但取義有
異故竹桐而殊也。故為父直杖直杖竹也者父是尊極故
為之直杖言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直惡之色唯有竹也故
云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為母屈於父不同自然
直惡之色也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故云削杖桐也
桐為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
象故為父矣桐節在內內陰之類也故為母也。或問曰杖者
以何為也者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父在不敢
杖矣尊者在此故也者為母親對父之時不敢據杖以尊者
故不敢也。堂上是不杖辭尊者之處也者所以為母堂上不
敢杖者堂上是父之所在辟尊者之處所以為母堂上故不
杖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者言孝子為母所以為母堂上不
趨趨者示父以間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
父憂服故不杖不趨真不悲哀於
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管友下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

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

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免音問下及注不免者皆同去起口反下同

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

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

則否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也所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麻衰變既虞卒哭

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

殤未滅人文不緝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

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長丁丈反筭徐音蒜悉反重直勇反徐治龍反注同為于偽反又注徐為殤在

君也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

天子服遠嫌也○遠于萬反樂音祈君所主夫人妻

天子適婦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天子音奉下及注同適丁歷反下同見賢遍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適子如士服大夫不

無服唯近臣及僕駮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

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妾先君所不服也。禮燕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駮七南反，乘音刺，為于偽。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

往則服之，出則否。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錫思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

喪也。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

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免經音勉去也。下無免經，并注皆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遙反。稅吐活反。注同說吐活反。又始銳

反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

列也。列等此也。罪本或作臯，正字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為罪也。上時掌反。列徐音例。注同本亦作例。此

必利疏傳曰：至列也。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

反。必利疏傳曰：至列也。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

服術有六，不指其人。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

成傳記者引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

而服五，今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

為其皇姑者，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

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

子妻不辨，諸侯有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

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

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

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

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

母從母，總麻是服，無服而有服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

為其妻之父母者，辨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

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注謂為公子

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正義曰：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

公子之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

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

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

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傳曰母則為繼母之黨服者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更稱傳曰也。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者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期葬之節也。則帶其故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皆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注帶其至麓衰。正義曰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大期之既葬其帶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者以三年既練男子除於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者以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故間傳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

正德十二年

○已充五十七卷

四一

言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服麓衰者功即麓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麓者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揔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為前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篇云二年之喪既練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練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練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母既葬葬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注云為父既練衰八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皆為父卒為母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有大功之喪亦知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知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知之。注大功至皆麻。正義曰言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間傳謂之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

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差之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
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
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
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麗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
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
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
之服於下間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者大
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
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
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
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
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
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
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
麻者間傳篇云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
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
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
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
葛帶經期之葛經於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間傳之文於義
不合案間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

閩何校

禮疏五十七

五

葉采刊

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
也注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
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
熊皇為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以上
之服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
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者謂大功
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紵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
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以下其經潔麻斷本是麻之無
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
有本者亦得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
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遭遇麻
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
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
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
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
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
服也○注雖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其倫者倫
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倫類
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之時必著經則大
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云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

節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云經者謂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
易喪之練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
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
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
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
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
首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冠帶上
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焉。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
之初焉。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焉。帶為
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焉。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
下之喪不變練之焉。帶故云初焉。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以
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
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
易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
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注稅亦至易也。正義曰云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
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

閩何校

記疏五十七

六

施肥

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
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
之麻易之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
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者此論
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殤在小功總麻得易
三年葛也。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
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
三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筭者謂著此殤喪服之麻終竟此
殤之月筭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非三年之葛
者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
哭之稅者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是非重此
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殤服質略初死服麻已
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其文不縟故也。下
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殤謂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
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案上文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
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
小功帶深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
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略無虞卒哭之
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注謂大至服總。○正義曰知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以

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服則此得變三年之葛亦是總小功也。殤亡中在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親其殤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故重其殤也。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府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問傳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云為殤未成人文不緝耳者緝謂數也。謂禮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也。云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者喪服傳文。○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者言諸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則夫喪服正文此記載之者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將欲明諸侯夫人為天子故載君為文之首也。○注外宗至南面。○正義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喪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

記禮卷五十七

卷五十七 禮記

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夫人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各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者蓋外宗之義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君所主夫人妻入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適婦為主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適子為君夫人。大夫子之服是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適子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者若君母是嫡夫人則群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群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者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故云唯君所服服。

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可奪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注有免至經也。正義曰謂不杖齊衰者案下曲禮篇云苞履不入公門薦履杖齊衰之履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杖齊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者也鄭以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也者列等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

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

疏正

鄭氏註

孔穎達疏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

閩何校

記疏五十七

九

王良冒刑

也。有大憂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泉或為似苴。苴七余反見賢遍反齊音咨下同泉思里反樂音洛。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

哀之發於聲音者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偯於起反說文作偯。

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

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

之發於言語者也。議謂陳說非時事也。○斬衰三

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

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

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

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

也。注妾先至不可。正義曰妾先君所不服也。天子諸公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云子為後為其母總者。案喪服總麻章云。妾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仲君也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今以為君得看總麻服是。仲若之尊也。君既服總麻。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飛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今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受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舜為天子。瞽瞍為士。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於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異義駁云。父為長子。二年為衆子。鄭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稱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

卷五十七

八

列果

小君服之者是也。然非禮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亦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者。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如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祭。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是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雖當事。亦皮弁也。為其妻性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性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朝於君。無免經者。以經重。繼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公門所。無免經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所。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已。怨物不可奪。以喪禮。使之

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
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
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
祥食菜又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
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
食乾肉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與音預歛力
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莫音暮疏
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
居堊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
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

闕何校

記疏五十七

鄉林重校

十

周同

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不納期而小祥居

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

禫而牀芻今之蒲萍也。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審反
苦始占反枕之鶴反塊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

斬衰三升齊衰反芻戶嫁反翦子賤反林徐仕良反柱
知短反一音張炷反楣音眉復音伏。

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

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
差也。去起呂反下去麻同媿力主反差相佳反後放此。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

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

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

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

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

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

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帶

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紉之帶既變變因為節也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紉之練而帶去一服法一服則小

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安所變也婦人重帶帶在

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喪

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王藻所云

縞冠素紉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亦深衣也謂之縗者純用

布無采飾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

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縵為母于偽反

下注為後同重直龍反注三重同練七戀反緣徐音採悅韻

反要一遙反縞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織息廉反注同去起

正德十二年 己丑五十七卷 一十一

已反下同紉居熟反下同股音古辟音避朝直遙反純婢支

反又音緝緯音謂紛芳六反悅始銳反縵徐息廉反又音侵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因上說**斬衰之喪既虞**

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

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

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

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既練遭大功

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貶既練遭大功

之喪麻葛重此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之練男

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

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

葛經婦人經其故葛帶期之葛帶謂之重

疏也○正義

疏也○正義

自此一節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首惡貌也者直是黎黑

色故為惡貌也○大功貌若止者止平得不動也○大功轉

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為之瀆故貌若止於二者

之喪因綴布帶縗亦縗其經色用余同者自別表義耳○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者若如也言斬衰之哭一舉而乃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哀容可也者言小功緦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斬衰唯而不對者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死但唯而已不以言對案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為在喪稍久故喪也。○大功言而不議者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故鄭彼注云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斬衰三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外乃食也。○齊衰二日不食者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者當衰義服齊衰小功緦麻再不食者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是一壹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也與此不同者熊氏云異人之說故其義別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也。○又期而大祥有醯醬者謂至大祥之節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醯酪也若不能食者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食肉者先食乾肉喪大記云曰以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也。○父母之喪居倚

禮記卷五十一

卷五十一

是

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芻藿不納者芻為蒲草為席剪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以來所居改變之節即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是士服斬衰而居聖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聖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衆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縷無事其者曰緦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緦故云緦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事謂緦治其布縷也無事其布謂職在既成不緦治其布以衰在外故也。○注此齊至差也。○正義曰此齊衰多二等者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五升是案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五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故云大功小功多一等也云服主於受者以喪服之經理生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緦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直故略而不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也者以喪服既略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

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斬衰三升者此明父母之喪
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受以成布
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既麤疏未為成布也
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
者謂男子也。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
差小於前以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帶之
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
直云葛布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之也。期
而小祥練冠繅緣者父沒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
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繅為領緣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
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
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
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中月而禫
者中問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五日大祥二
十七月而禫。禫而縞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
首著縞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者言祭之
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注葛帶至常也
正義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以經之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
女之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糾之者以喪

閩何校

記疏五七

十三

王良富

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時以葛代
麻亦五分去一既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分為四肢而糾
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為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
既變麻用葛四肢糾之以為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
不三重為飾也云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
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
禮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
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
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
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為即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
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三分
去一此既葬葛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為練之帶也云去一股
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
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即與小功首經同所云同者
皆五分去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葛帶去其一股以
為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
以非也云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
遭後喪輕服欲變易前喪故云為後喪所變也云其為帶猶
五分經去一耳若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
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麗細相似同故云其為帶猶須五

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耳
云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者當祥祭之
時所着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此素縞者王藻所云縞冠
素縞既祥之冠者引之者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大祥之
後所服之服也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者案雜記篇云朝
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着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分縞細當
與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者純用布無
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
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云
麻禮是也云大祥陰衰杖者以下三年問篇云三年之喪二
十五月而畢既稱終畢是除衰杖可知也云黑經白緯曰織
者載德變除禮文矣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
以舊說而言之云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禮
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禮祭雖竟未
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冠
從吉也若吉祭在禫祭既畢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
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
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其妃配則禫之後月乃
得復平常。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以前文云易服若先易
輕者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輕之意故云何為易輕者也

閻何校

記疏五七

郊林重校

古

周同

言有何所為得易輕者故下文釋云既有前喪今又遭後喪
得以後喪易換前喪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
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
喪服注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
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
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者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
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
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注說所至可貳
正義曰此言包特者謂於此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或
云包或云特有斬衰齊衰是重服舉此言包特則知齊衰
大功亦包特也。甲子男子要帶婦人甲首欲明甲者可以兩
施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甲之故得可以兩
施云而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
得尊於重服不可貳貳兼服輕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
兼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雖有要帶婦
人雖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
經婦人首空著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
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練婦人經其練之故
葛經著期之葛帶是謂之重葛也。注此言至之重葛。正

文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則服重者謂特之也

人也凡下服震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

○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

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案服問篇小功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

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葛謂成人大功

特是也。則易輕也。謂男子婦人則易重者則前文重者

包是也。注麻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

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

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

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震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服

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其

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

喪之輕注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注稍

也具

閩何校

十六

陳德祿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義曰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經大功又既葬其首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細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麗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麗細與期同其實大功葛經則於服同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麗細與期同其買是大功葛帶也齊衰之喪既

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

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著張慮反○**疏**齊衰之○正義曰此明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

閩何校 禮疏卷七 十五 袁建

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注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高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行經帶矣婦人亦然也既不以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斬衰之葛與

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

麻同則兼服之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上為大功之葛長中言之○為于為反長丁

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上為大功之葛長中言之○為于為反長丁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三年問第二十八

陸曰鄭云名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禮記

鄭氏註

孔穎達疏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君年別

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

道也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

反易音亦注同創鉅者其日又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

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

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飾情之章表也

創音瘡初良反鉅音巨大也愈徐音使差也遲徐直移反倚於綺反枕塊之轉反三年之喪二

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

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生復

除喪反生者之事也。思如字。疏。三年至也哉。正義曰

音息更反斷丁亂反復音伏。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

義故假設其問云三年喪者意有何義。謂稱人之情而立

禮之節文。因以飾三年喪者。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

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

損益也。者親謂大功以下。賤謂士庶人。昭族其節。分明使不可

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無不也。並有差

品其道不可改易。創鉅者其日又者以釋重喪。所以三年

也。其事既大。故為譬也。鉅大也。夫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

故云創鉅其日又也。痛其甚者其愈遲者愈差也。賢者喪親傷

腎乾肝斬所之痛其痛既甚。故其差亦遲也。三年者稱情而

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者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

二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哀痛未盡思慕未忘者言
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慮
慕猶未能忘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
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者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
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
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及復生禮須有限
節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

有知之屬莫小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
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
翔回焉鳴號焉踣躄焉蚴蟻焉然後乃能去
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
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
親也至死不窮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

閩何校 記疏五十八 余覽

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屬音蜀喪息浪反又
如字巡徐詞均反過徐音戈一音古卧反號音豪戶羔反躄
本又作躄直亦反徐治革反躄直錄反徐治六反躄躄不行
也躄徐音馳字或作蚴蟻音厨燕於見反雀本又作爵啁張
留反雉子流反啁噍疏凡生至不窮○正義曰此一經明
聲填苦穎反知音智疏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
於鳥獸大小各能思其種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
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
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言惡人薄

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由夫音扶下皆同邪
似嗟反人與音餘下君子與同曾凡能反焉於虔反疏將
至亂乎○正義曰此一經明小人之人曾鳥
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群居而不亂

將由夫脩
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
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駟之過隙喻疾

除也。駟音四馬也。過古叶反。徐音。疏。將由至窮也。正

戈隙本又作卻去逆反空隙之地也。疏。義曰此一經明賢

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若不以禮制節之則哀痛

何時窮已。駟之過隙者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馬峻疾空隙

狹小以峻疾而過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壹使

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

注為母同中如字又下。疏。故先至之矣。正義曰此一經

仲反注同去起呂反。明小人君子其意不同故先王

為之立中人之制節。故先王為者馬是語辭立中制節者

言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以為年月限節。壹使足以成文

理者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

則釋之矣者釋猶除去既成義理則除去其服所以成三年

文理者以三年一闋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然則何以

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至期也。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

至期也。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期音基注及下同。是何也。問服

至親以期斷除也。斷丁亂友下注同。是也。斷於

期之。正義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

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法此變易

疏。然則至之也。正義曰上節既稱為父母三年何故有

者言為父母本應三年何故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父在

為母而止於期曰至親以期斷者記者釋之為至親本以期

斷故雖為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是何也者記者又

起問云有何義故以期矣。四時則已變矣者各期斷之義

正義十二年

五十八

三

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然則何以三

年也言法此變易可以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

之故再期也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

一音於乾反焉猶然也一云發疏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聲也注及下同倍步罪反注同疏此一節釋因期及三年

之義故設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本實應期

但子加恩隆重故一年焉爾也語功之辭也焉使倍之故

再期也者焉猶然也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使由九月以

倍之然猶如是倍之言倍一期故至再期也

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言使其恩故三年以為

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

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

和壹之理盡矣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

閩何校記疏五十八四葉金刊

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言三年之喪喪是百王之

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

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達

自天子至疏由九月至盡矣正義曰上節既稱期斷何故

於庶人疏有九月以下故此經釋之由九月以下何

也者由從也記者既稱期斷假設問之何故有從九月以下

○曰焉使弗及也者焉亦然也然反恩隆不及於期也則五

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故三年以為隆

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其九月

以為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者天

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

一期者取象於一周九月者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

也五月以象於五行三月者取象於天地一時而氣變言五服

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則法也。天地之中取則於人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者既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居和諧專壹義理盡備矣。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重明三年之義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言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則其以下非其至極也。夫是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恩之至極隆厚也。未有知其所以來者也。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有能識知所從來也。言不知所從何代而來引孔子者論語之文蓋此三年之喪也。注知至父矣。正義曰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上古云喪期無數謂無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堯以前喪考妣已三年但不知定在何時其喪服所起則黃帝堯舜之特雖有衣裳仍未有喪服也。但唐虞已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為之故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也。鄭注喪服其冠衰之異從三代以下由唐虞以上曰大古吉凶皆用白布則知三代吉凶異也。

閩何校

記疏五十八

五

王良富

深衣第三十九

陸曰鄭云以其記深衣之制也名曰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

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素純則曰長衣也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

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素純則曰長衣也。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中衣用素詩云素衣朱襮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士祭以朝服用素者謂天子大夫以其別錄屬制度鄭云大夫以上祭服中衣用素云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者亦謂天子之士與諸侯大夫同祭少牢諸侯大夫祭以朝服故天子之士亦祭以朝服朝服之衣但其裳異耳中衣亦用布也。案詩云素端玄端則朝服之衣但其裳異耳中衣亦用布也。案詩云素衣朱襮晉人欲薦柏叔柏叔大夫得用素衣者國人以國君之禮待之故欲薦素衣也。其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王藻云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綠而已。下云綠廣寸半凡深衣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其中衣在朝服祭服喪服之下知喪服亦有中衣者。檀弓云練衣黃裏注云練中衣以黃為內是也。但喪服中衣不得繼揜尺也。故喪服儀云帶綠各視其冠注云綠如深衣之綠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

緣之以采故下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以青之屬也唯
孤子深衣純以素但以緣而已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
以采緣其諸侯得綃黼為領丹朱為緣郊特牲云綃黼丹朱
中衣大夫之僭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但用采純而
已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以素緣知者若采緣則與吉服
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
其稱麻衣故知其喪服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麗細
至葬可以素緣也練則用練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
謂吉服之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
裳不相連此深衣六裳相連被體深遂故謂之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言聖人制

○事必有法度應於證反短毋見膚衣取掖形○毋音長毋被土

為汗辱也○被彼義反為于偽續衽鉤邊在裳旁者也

反汗汗辱之汗一音烏卧反續衽鉤邊若今曲

皆同冢許歲反裕以衿反要縫半下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

閔何校記疏五十八王良富

縫扶用文下注同格之高下可以運肘肘不能不入袷衣

本又作脗音各腋也肘竹九反袂之長短反詘之及

又張柳反掖本又作腋音亦肘袂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

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為腕○袂彌世反祛末曰

袂詘立勿反腕烏亂反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當骨緩急難為中也○厭於甲反徐於涉反下同鞞畢婢反

徐下婢反一首步警反脅許切反當丁浪反注同又丁郎反

中丁仲反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裳六幅幅分

又加字之殺○應應對之應下袂圓以應規謂胡下也○圓音

曲袷如矩以應方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負繩

及踝以應直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下齊

如權衡以應平齊○齊音咨亦作故規者行舉

手以為容

行舉手謂揖讓

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

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言深衣之直方

應易之文也

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政或為正。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俯或仰則心有異志者與。行下孟反又知字印音仰本又作仰一音五即反與音餘。

五

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言非法不服也

故規矩取其無私

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貴此衣也

故

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

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

鍛濯灰治繩之以柔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相息亮反完音九費音貴反又身

沸反注同苦衣於既反易以鼓反鍛丁亂反濯音濁純之充反又之閏反後皆同朝直暹反上時掌反。

具父

記流五十八

七

清

母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

子衣純以素

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續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大父母音泰大父母祖父母

也續胡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緇也緣邊

對反。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緣袂緇反注同廣古橫反注同緇徐音以皎反皇音錫案鄭

注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口曰

疏

一篇從此至未皆論深衣

之制今各隨文解之。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者以作記之人為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

疑辭也。以應規矩權衡者此則制度之事所應者備在下文。短毋見膚者深衣所取襲形躡縱令稍短不得見其

膚肉若見膚肉則衰也。長毋被土者其衣縱長無覆被於土為汗辱也。續袷鉤邊者袷謂深衣之裳以下闕上袷謂

之為袷接續此袷而鉤其旁邊即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注續猶至裾也。正義曰袷當旁者凡深衣之裳

上一幅皆寬頭在下袷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袷是前後左右皆有袷也。今云袷當旁者謂所續之袷當身之一旁非為餘

五升布鍛濯灰治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深衣與朝服相類故用十五升布鍛濯謂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然則喪服麻衣雖似深衣之制不必鍛濯灰治以其雜凶故也云自土以上深衣為之次者案玉藻諸侯夕深衣祭牛肉又大夫士朝玄端及深衣是深衣為朝祭之次服也云庶人吉服深衣者深衣是諸侯之下自深衣以後更無餘服故知是庶人之吉服喪服有衰裳包貴賤上下無差亦明庶人吉服乃深衣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者所尊俱在故衣純以續言具父母則父母俱在也大父母則亦然也若其不具一在一亡不必純以續也。具父母衣純以青者唯有父母而無祖父母者以為吉不具故節以而深衣領緣用青純降於續也若父母無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者純袂者純緣也謂純其袂緣則袂口也又云緣續為緇謂深衣之下純也純邊者謂深衣之旁側也廣各寸半者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緇并繩旁邊其廣各寸半言表裏合為三寸。注純謂至寸矣。正義曰純謂緣之者解經文二箇純字一是純袂二是純邊皆謂緣之也云緣袂謂其口也經言純袂恐口外更緣故云純袂則是緣其袂口也非是口外更有緣也故分明言之云緣緇也解經緣字讀為緇謂深衣下畔也故既夕禮云明衣線緋緇緇注云在幅曰緋

五德十二年

〇記疏五十八

九

在下曰緇今經云此緇則深衣之下緣也云緣邊衣裳之側解經純邊也深衣外衿之邊有緣也裳雖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袷裏其側亦有緣也

投壺第四十

陸曰鄭云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講論

篇也皇云與射為類宜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也。〇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各曰投壺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由藝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為類此於二禮皆屬嘉禮也或云宜屬賓禮

禮記

鄭氏註

孔穎達疏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所矢

以投者也中七則鹿中也射入案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投壺壺器各以矢投其中射之類奉音捧芳勇反下及注皆同。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徐音如字下奉中同。以樂賓賓曰子有百酒嘉肴其既賜矣又重

枉悉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喪服其裳前二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者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二鉤讀如鳥豕必鉤之鉤者案後神契云象鼻必卷長為喙必鉤節據此讀之也云者今曲裾也節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往鉤也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為則節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其深衣之袷已於王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要絳半下○要絳謂要中之縫尺寸闊狹半下畔之闊下畔一文四尺四寸則要絳半之七尺二寸○注三公至寬也○正義曰此據裳之一幅分為二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為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為六寸減此六寸以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二尺二寸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於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也○格之高下可以運肘○格謂當臂之處袂中高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又袂之長短反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闊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有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令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二寸半故反識其袂得及於肘也○當無骨者帶若當骨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是自帶以下四尺五寸也○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為二是十二幅也○注古者方領○正義曰鄭以漢時領皆鶩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攤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負繩及深以應直○正義曰衣之背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非謂實負繩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者所以袂圓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如規也○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負繩皆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直其義解抱方也言欲使人直其政教欲使政教直方其義也使義事方正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記者既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案鄭注坤之六二云自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土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者言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依仰平也欲以安其志意而平均其心也○注完且至而已○正義曰可若衣而易有也以其完絳乃可於若事衣著故廢人服之以完絳故也而易有者以白布為之不須黼黻錦繡之屬是易有也云深衣者用木

完絳乃可於若事衣著故廢人服之以完絳故也而易有者以白布為之不須黼黻錦繡之屬是易有也云深衣者用木

以樂敢辭

燕飲酒既脫履升堂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射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一讀上以樂音岳言投壺以案者

射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一讀上以樂音岳言投壺以案者

戶交反重直用反下及注同稅本亦作脫吐居反請七井反下文同

主人曰枉矢哨壺

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其既賜矣又重以

樂敢固辭

因之言如故也言如故也言

主人曰枉矢哨壺

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其固辭不得命敢

不敬從

不得命不以命見許

疏

投壺至敬從正義曰此一節論

於賓賓詩及許之事主人奉矢者謂於作壻之士西面奉

狂其矢知西面者以賓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司奉中者

中請受筭之器投壺亦射之類故司射於西壻上奉中北面

也使人執壺者謂主人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

北面也所以昔在西壻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

者以賤略之也某有狂矢哨壺者狂謂曲而不直也哨謂

哨峻不正是主人謙隨之辭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者

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是其既受主人之賜矣主人又請

投壺樂已足重以樂也注士則至北面正義曰二則鹿

中案卿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此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

拜受主人般還曰辟

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發進授矢兩楹之間也。般步二

反下同還音旋下同辟音避係扶亦反注及下同。

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

曰辟

亦於其階上。疏論賓與主人受矢送矢之節。賓再拜受者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進受矢也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面西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阼階王拜送者主人既授矢之後歸還阼階主北面拜送矢也。賓般還曰辟者賓後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賓為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之言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北面者案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故知亦當北面熊氏云以拜時還辟或可東西面相拜又以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

已拜受

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既拜送進即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即席欲與階進明為偶也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鄉許亮反

正德十年

記五十八

十一

周同

疏

已拜至就筵。正義曰此一經明賓主受矢之後就投持矢受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矢也。進即兩楹間退反位者主人受矢之後乃獨來就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阼階之位。揖賓就筵者主人於阼階之上西面揖賓今就投壺之筵於是賓主各來就筵。注退乃至射物。正義曰云退乃揖賓者解經退反位揖賓也所以揖之者欲與賓俱即席相對為偶而共投壺云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者以壺在於南故知投壺南鄉也投壺是射之類。知席相去如射物也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三寸。兩物東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一弓距隨長武注云筈長三尺距隨者物橫也

也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

執八筭興

度壺度其辨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八筭故中俟投其餘於中西執筭而立以請賓。禮表。度徒洛反注同以二天半一本無

許反

坐才卧反又如字下何和似差反。

疏

司射至筭興正義曰前經

二故致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
然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成或
取彼足為二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
請于人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為每事並應曰諾竟而司
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而主人皆亦曰諾如賓也案鄉射
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則此請賓請主人皆
亦就賓主之前也。注正爵至為樂。正義曰此經正爵謂
罰爵故下別云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今鄭注或以罰或以慶
則慶馬勝筭亦為正爵者鄭通而解之罰慶俱是正爵故下
文云正爵既行請徹馬彼謂慶爵亦稱正爵也案鄉射禮三
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

命弦者曰請奏 狸也。狸首詩篇名也。今
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命弦者曰請奏狸首者謂
明司射命遣鼓瑟之弦者請奏狸首之篇。間若一者謂前後
樂節中間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師應此司射曰
諾諾承領之辭也。注弦鼓至節焉。正義曰知鼓瑟者鄭

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弦鼓瑟者也。狸首詩篇名也。今
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命弦者曰請奏狸首者謂
明司射命遣鼓瑟之弦者請奏狸首之篇。間若一者謂前後
樂節中間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師應此司射曰
諾諾承領之辭也。注弦鼓至節焉。正義曰知鼓瑟者鄭

疏 命弦至曰諾。正義曰此一經
也。狸首詩篇名也。今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命弦者曰請奏狸首者謂
明司射命遣鼓瑟之弦者請奏狸首之篇。間若一者謂前後
樂節中間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師應此司射曰
諾諾承領之辭也。注弦鼓至節焉。正義曰知鼓瑟者鄭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 賓黨於
右主黨於左。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也。司射東
面立釋筭則坐以南為右北為左也。已投
者退各反其位。疏。左右至左。正義曰此一經論投
更古衡反不同。疏。左右至左。正義曰此一經論投
具者左謂主人右謂賓客司射告正與賓以矢具也。請拾
投者拾更也。司射又請賓主更遞而投於是乃投壺也。有
入者則司射主而釋一筭焉者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釋
一筭於地也。賓黨於右者右謂司射之前稍南也。主黨
於左者左謂司射之前稍北也。注已投者退各反其位。
正義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則知投壺者畢亦各反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
持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
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
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辭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
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
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

賓主既就筵此經明進度壺并筭之節。司射進度壺者司射於西階之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所量度其壺置於賓主筵兩十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是各隨光明處也矢有長短亦隨地廣狹室中矢長五扶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則二尺也七扶者則二尺八寸也九扶者則三尺六寸也雖矢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夫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反位者司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設中者司射西階上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東面執八筭與者既設中之後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筭而興起其中表亦實八筭。注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正義曰此約鄉射文實八筭於中今此投壺射之類故云亦實八筭於中亦者亦鄉射也。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此投不捨也勝

正德十二年 記五十八 十二 周同

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筭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注為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比畔志反類也徐扶實反注同勝飲二尺證反下於鳩反注及下同為下為反勝者立馬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從二馬五字誤捨其却反下文及注皆同其其綺反恬立而付反將子匠反帥色類反樂音洛。請賓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也若以末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投不釋者比類也又賓主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類投類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勝飲不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爵既行者又說飲法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兵正禮故謂為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者則反取筭以為馬表於勝數也必謂筭為勝者馬是威武之用為將帥所乘也。及射亦是習武而勝者同素堪為將帥故云馬也。二馬從三馬者每二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傳三馬則勝者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若偶得二一斷者

疏 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也若以末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投不釋者比類也又賓主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類投類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勝飲不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爵既行者又說飲法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兵正禮故謂為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者則反取筭以為馬表於勝數也必謂筭為勝者馬是威武之用為將帥所乘也。及射亦是習武而勝者同素堪為將帥故云馬也。二馬從三馬者每二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傳三馬則勝者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若偶得二一斷者

其位辟後來也。反位謂主黨於東宿黨於西。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

投請數二筭為純。一純以取一筭為奇。遂以

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

曰左右鈞。卒已也。賁王之黨畢已。投司射又請數其所

純則縮而委之。每委與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筭為奇。奇則

縮諸純下。兼歛左筭。唯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他如

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筭以告於賓與主人也。君告云某賢於

其者未斥主黨勝與宿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

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筭以告。數色主反注同為純。音全

下及注同。鄭注儀禮如字云。純全也。奇紀宜反。下同。遂以奇

筭告一本。此句上更有勝者。司射五字。誤鈞。居句反。縮以奇

色六反。直也。其它音他。勝與音餘。下勝與同。技其綺反。疏

卒投全右鈞。正義曰。此一經明投壺筭數之儀。卒投者

謂投壺卒也。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同射於壺西

射而執筭。請曰賓主之黨。卒竟投請數筭二筭為純。一純以

取者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

之。一筭為奇者一筭謂不全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為奇

。遂以奇筭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而告

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者或左或右。不定。故稱某賢。賢謂勝者

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

則曰奇者。若有奇數則曰奇。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

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注卒已

至以告。正義曰云如數射筭者以投壺射之類。故知此數

命酌

投壺之筭如數射筭云。一純以取。至其地也。如右獲此皆鄉射

之禮文也。一純以取實於左手。謂就地上之筭。以右手每一

純別而取實於左手。三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者。滿十

日請行觴酌者曰諾

純則從而委之於地。司射東面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云有餘則橫

縮為一委。每有十變更。別委之。故云每委異之。云有餘則橫

諸純不者。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下

謂橫在上。純之西南北。置之云。一筭為奇。奇則縮諸純下。者

若唯有一筭。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謂

數右筭之法。若數左筭。則異於右筭。謂摠歛地之筭。實於左

手之中。每一純取以委地。滿一則異之。謂滿十純。摠

為一委。云其他如右獲者。謂所縱所橫。如右獲也。

日請行觴酌者曰諾。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行正

命酌。酌者勝黨之弟子。觴失羊。

反或同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

養酌者亦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酒

飲也言賜灌者服而為尊也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

反養各與其隅於西階上如飲則爵也跪其委反奉芳勇

同疏命酌至敬養正義曰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

人行觴謂罰爵之事賓主已許也當酌之酌者曰諾者謂

勝黨之弟子曰諾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

酌坐奠於豐上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者謂勝者與

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豐上之爵手奉其

觴曰蒙賜灌灌猶飲也勝者跪曰敬養者勝者跪執之曰

敬以比觴而養不能注酌者勝黨之弟子正義曰此鄉

射禮文也案彼文云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勝者之弟

子洗解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是也注周禮至射爵正義曰

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者以投壺射類故約鄉射而知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

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

諾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筭特也

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

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有如有字又持吏反為于偽反

正爵既行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筭也既徹

疏正爵至徹馬正義曰此經論飲不勝者畢司射請

為勝者立馬以表顯賢能之事正爵既行者謂正禮

罰酒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司射乃請賓主請為勝者樹標立

其馬也馬各直其筭者直當也謂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

也室中最狹故五扶堂上差寬故七扶庭中彌寬故九扶。注授壺者人四矢。正義曰案鄉射及大射人皆乘矢故知四矢也。注籌矢至常處。正義曰云春秋傳曰膚寸而合者此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文彼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備雨乎天下唯泰山爾引之者證彼膚與此扶同也。注脩長至餘也。正義曰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為二斗者既稱腹容斗五升又云三分益一者以斗五升其數難計故加三分益一為二斗從整數計之云得園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者以算法方一寸高中六寸二分為一升則一斗之積方一寸高一百六十二寸也二斗之積為三百二十四寸也於此壺之園困之中凡有三百二十四寸也云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者腹之上下高五寸共有三百二十四寸今且以壺底一寸約之即於三百二十四寸之中五分之一得六十四寸八分也是腹脩五寸約之所得之數也云求其園曰園周二尺七寸有奇者壺底一重既有六十四寸八分以園求方須三分加一六十四寸八分分為三分則一分有二十一寸六分并前六十四寸八分得八十六寸四分也即是壺底一重方積之數也今將八十六寸開方積之九九八十一則為方九寸強也一面有九寸強四面凡有三十六寸強今以方求園四分去一有二十七寸強是壺園周二尺七寸有強故云園周二尺七寸有奇也歸之此計據一斗之數必知然者壺徑九寸以園求方以方九寸計之凡九九八十一壺底一重有八十一寸五重則有五箇八十一寸總為四百五寸今以方求園四分去一去其一百一十四寸之內餘三百三十四寸之三分於二斗之積三百二十四寸之內但容三百二十四寸四分寸之三餘有二十寸四分寸之一不盡故云園周二十七寸有奇乃得盡也若以斗五升計之計一十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則壺之所徑唯八寸餘也得容此數必知然者凡方八寸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得六十四寸壺高五重見五箇六十四寸總為三百二十寸以寸求園四分去一去八寸餘有二百四十寸於一斗五升之積餘有三寸不盡是壺徑八寸有餘乃得盡也今檢鄭之文注之意以二十整數計之不取經文斗五升之義故云園周二尺七寸有奇今筭者以其二尺七寸之園必受斗五升之物數不相會也云壺體腹之上下各漸減殺苟欲望台恐非鄭意

正義十二年

記苑五十八

十七

母教母借立母踰言借立踰言有常爵辭令
弟子辭曰母憮母教母借立母踰言若是有常

者賓主皆曰諾者無問勝與不勝皆稱曰諾。注飲不至無
豐。正義曰云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者以投壺射禮觀之
知亦三番而止。案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視筭
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視筭飲
不勝者第三番三耦及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筭飲卒解
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云三者一黨不得
三勝者解一馬從二馬之意言或賓或主之黨黨中不能三
番得勝故以一勝之馬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者
不得慶也云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者以飲不勝
之時賤其無能故偶不親酌使弟子自授之故知不使其弟
所云者是也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故知不使其弟
子無豐也皇氏以為三番而止者謂三耦投壺而止案鄉射
禮每番皆三耦而止云三耦投壺而止非其義也。正義曰
既行請徹馬。正義曰此明飲慶爵之後司射請徹去其馬
以投壺禮畢行。筭多少視其坐。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無筭爵之事。筭多少視其坐。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者人曰矢亦人四筭。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
坐如字又才卧反注同。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
中九扶。筭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春秋傳曰膚寸而
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衰隨晏早

記五十八

十六

之宜無常處。筭自由反扶方于反下及注。筭長尺二
同鋪普烏反又芳夫反養息列反處昌慮反。筭長尺二

寸。其節三扶可也或曰筭長尺有。壺頸脩七寸腹
握握素也。長直亮反注同。

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十五升壺中實小豆

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脩長

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為一斗得園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

寸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園周園周二尺七寸有奇

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頭吉井反

又九領反徐其聲反為子偽反。躍羊略反。園音圓。困去倫反

奇紀宜反。矢以拓若棘母去其皮。取其堅且重也。舊

以棘取無節。拓止夜反木名。疏。筭多至其皮。正義曰
去上声下皆同云起呂反注同。此一節明筭及矢長短
多少并言。壺之大小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上篇之
意。彼以正言也。今錄記者既陳正禮於上。又以此諸事繼之。
○筭之多。少視其坐者言。筭之多少視其所坐之人。每人四
矢亦人四筭也。○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者。筭矢

魯鼓辭魯○註云此魯舞擊鼓之節也○圖者擊鼗方者擊鼓
○正義曰以鼓節有負點有方點故以為圖者擊鼗方者擊
鼓若類有圖點則類擊鼗聲每每一圖點則一擊鼗聲若類有
方點則類擊鼓聲也但記者因魯舞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
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注射謂燕射○正義曰以此射
與投壺相對用半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入投壺在
室在堂是燕樂之事故知此射亦謂燕射非太射及鄉射也
○注庭長至投壺○正義曰經云司射庭長案卿飲酒將旅
之時使相為司正在庭中立于解南北面察飲酒不如儀者
故知庭長司正也○冠士出謂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
尊之故令屬賓者若童子賤則屬主黨也云案人國子能為
祭者以國子習樂故云國子能為祭者欲明此祭人非習隊
視瞭之徒以其能與主人之黨而親禮故知非作樂習人也
案國子是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今來觀樂士大夫投壺
者以國之後選皆在學習樂共士子來觀投壺非謂一皆是
王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也云此皆與於投壺者鄭恐但來觀
其禮不觀投壺經既云屬賓黨主黨
則是入賓主之朋故云與於投壺也

正德十二年

○記禮卷五十八

十九

陸三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

陸曰行音下孟反鄭云以其記有道

能服人也此注云儒行之作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

所行也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也又儒者儒也以先

王之道能儒其身此於別屬通論案下文云儒有過失可

微辨而不可面數搏執引重不程勇力此皆剛猛得為儒者

但儒行不同或以遜接為儒或以剛猛為儒其與人交接常

能優柔故禮記鄭氏註孔穎達疏

以儒表名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

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立聞

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立不知儒服

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

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宋其祖所出也衣少所居之服

冠長所居之冠是之謂鄉言不知儒服非哀公意不在於儒

乃今問其服無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袂天二寸少詩照反

注同衣於既反注所衣也衣少所居同逢掖工如字下音亦

長丁文反注同冠章古亂反注而冠長所居同章甫殷冠也

單衣本亦作禪音丹祛去君反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遠

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

也遠猶卒也物猶事也留久也僕大也君燕朝則正位

掌擯相更之者為久將倦使之相代○行下孟反下力

音同遷其據反急也勳色主反下同更十衡反代也注同一

音加孟反卒七忽反大音泰朝直暄反擯必慎反相息亮反

為于偽反一

哀公命席

為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世臣升自陳皆所在如主

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

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

其威不日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淹謂侵漬之劫劫骨也沮

謂恐掩之也鷙猛鳥猛獸也字從鳥鷙省聲也程猶量也
重鼎大鼎也博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往也雖
有負者後不悔也其所未見亦不豫備平行自若也不再猶
不更也不極不問所從出也不斷其威常可畏也不習其謀
口及則言不豫其說而順也斷或為繼。淹於廉反樂五孝
反又音京好呼報反劫若業反阻在呂反注同鷙與擊同音
至攬俱縛反一音九巧反博音博程音呈斷音短直卯反絕
也又下亂反注同漫子瀉反漬才賜反脅許劫反恐曲勇反
怖音路反省所京反音音疏魯哀公問於孔子者言夫子
亮又音良下同更居孟反疏自衛反魯哀公館於孔子問
以儒行之事記者錄之以為儒行之篇孔子說儒凡十七條
其路上以來至下十五條皆明賢人之儒其第十六條儒明聖
人之儒包上十五條賢人儒也其十七條之儒是夫子自謂
也今此一節明哀公至孔子之家見孔子衣服之異疑其儒
服遂問儒行為孔子命席方說儒行之事也。君子之學也
博者言博知今古之事也。其服也鄉者其冠服須衣所居
之鄉也。丘不知儒服者不知猶不識也言我所服但衣其
鄉之服不知儒服言此者譏哀公意不在儒欲侮笑其服故

已九十九

三

以此言非之。注逢猶至二寸。正義曰謂逢猶盛大之貌
詩云維柞之枝其葉蓬蓬是逢為盛大之貌也云大莖之衣
大袂禪衣也者掖謂肘掖之所寬大故云大袂禪衣也禮大
夫以上其服後袂鄭注司服云侈之者半而益一袂三尺三
寸袂尺八寸朝祭之服必表裏不痺也孔子若依尋常後袂
服則哀公無由怪之以其大袂禪衣異於士大夫常服故問
之云非哀公意不在於儒者分若在儒孔子新來則應問以
儒行今乃問其服是意欲侮戲夫子故下文云不敢以儒為
戲明此時意以為戲也云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者庶人無
朝祭之事故知禪衣袂二尺二寸云袂尺二寸者玉藻文言
深衣之制如此今夫子若禪衣與庶人同其袂大與庶人異
故謂衣為逢掖也則此大袂深衣也長居宋冠章甫之冠言
夫子生於魯長於宋魯有大袂禪衣宋有章甫之冠故知大
袂之衣是少所居之服也章甫之冠是長所居之冠案曲禮
國三也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孔子曾祖防叔防叔生
木金木金生伯夏伯夏生良紇良紇生孔子防叔奔魯至孔
子四世從魯冠而猶著殷章甫冠者以立為制法之主故
孔子於人所行之事多用殷禮不與尋常同也且曲禮從新
國之法祇謂禮儀法用未必衣服盡從也禮臣朝於君應著
朝服而著常服者時孔子自備新還哀公館之非是常朝服

衣冠異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者，遽卒也。數說也。終盡也。物事也。孔子答言：儒行深遠，非可造次若急而說，則不能盡事也。○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若留久也。若欲細悉說之，則乃大久也。更僕者，更代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大僕正位，掌饋相也。言若委細悉說之，則大久僕侍疲倦，宜更代之，未可終也。若不更僕，則事未可盡也。○哀公命席者，哀公既問孔子所答，稱儒行不敢造次而盡，故命掌筵者為夫子布席也。故注云：為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尹適其臣升自階，階所在如主。○孔子待者，此一經明孔子待坐於哀公，說儒行脩立已身終始之事。○需有席上之珍，以待聘者，席猶鋪陳也。珍謂美善之道，言能鋪陳上古堯舜美善之道，以待君上聘召也。盧云：需是待坐席之珍，可重也。此經論儒者自學脩飾立身之事，不應直云席上之珍可重，故鄭不從也。○力行以待取者，言已脩身勵力行之，擬待進取榮位也。其自立有如此者，謂自脩立已身有如此行在上之謂事也。○需有衣冠中者，此明儒者容貌之事。需有衣冠中者，中間言儒者所服衣冠在尋常人之中，間不嚴勳自異也。勳，休慎者謂舉動與作恒謹慎也。○其大讓如慢，謂有人以大物與已已之讓此大物之時，辭貌寬緩如傲慢然。○小讓如為者，言讓其小物如以詐為亦謂寬緩不急切也。言儒不以利動也。○大

正德十二年 合記 卷五十九 卷

四

明

則如威者，言有大事之時，形貌則如似有所畏懼也。○小則如愧者，言行小事之時，則如似有所慙愧如威如愧，皆謂重真自貶直。○粥粥若無能也者，粥粥是柔弱專愚之貌，言形貌粥粥然如無所能也。○注中中至所畏。○正義曰：中中間者，言需者衣冠在常人中間，則孔子逢掖之衣是也。云如慢如為，言之不福，但也者，福但謂急促之意，言語之時不福但切如以慢急，如以為然。度氏云：讓大物不受，拒於人急如以傲慢讓小物之時，初讓後受，如以為然。與注意不合。非鄭自也。○需有居處齊難者，此明需者先以善道豫防備患難之事。○居處齊難者，凡所居處容貌齊莊可畏難也。貌既如此，入則無由慢之也。○道塗不爭險易之利者，塗路也。君子行道，路不與人爭平易之地，而陸險阻以利已也。○冬夏不爭陰陽之和者，冬溫夏涼是陰陽之和。處冬日暖，處則暄，夏日陰，處則涼，此並為世人所競，唯需者讓而不爭也。故注云：行不爭道，止不競處，所以遠聞訟也。○愛其死以有待也者，非解不爭也。言愛死以待明時，養其身以有為也者，言養身為行道德也。○其備豫有如此者，言儒者先行善道，豫防患中，有如此在諸事上也。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者，此解經明儒者懷忠信仁義之事也。○需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者，言儒懷忠信仁義以與人交，不貪金玉利祿以為人

有如此者

帝陳也珍善也鋪陳往右堯舜之善道以待聘召懷忠信之德以待見舉用也取進取位也

強居附涉如字

又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

小讓如偽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

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中中

不嚴屬也如慢如偽言之不攝也如威如愧如有所畏○慢音慢易以政反下喻易同粥徐本作粥章六反甲謙貌一音羊六反攝音九反一音逼謂攝也

也相丹達反驚也本或作根者非 儒有居處齊難

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

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

待也養其身以有為也其備豫有如此者

齊

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遠聞訟○齊側皆反注同難乃旦反注同行皇如字舊下孟反復戶嫁反為于

為反與曰慮反遠于萬反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

土地立義以為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為富

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

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

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初猶求也立義以為土地

以義自居也難畜難以非義久留也勞猶事也積或為貨○積子賜反又如字易以政反又如字畜許六反見賢編反近

附近之近下可近同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

不虧其義劫之以眾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

守執焉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

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

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

獸但獸擊從執下著手鳥驚從執下著鳥全擊向兩義以擊
驚為飛鳥故云當也執下著鳥執下著手俱是驚聲故云聲也
但以脚取之謂之攫以翼擊之謂之搏云雖有負者後不侮
也首身行往過之事雖有負敗不追悔也云平行自若者若
如也言雖有敗負及未見之事不心愧憂慮但平常而行志
意自如也云不肯其謀口及則言不豫其說而順也者口及
則言謂口及其事則言論謀度之不豫前備其言說而順從所謀之也

儒有可親而不

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

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溲其過失可微辨而

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溲謂傾邪也恣滋也。溲音辱數所具反。疏。濡有全此者。此明儒有剛毅

言儒者性既剛毅故居處不淫邪也。飲食不溲者溲謂傾邪也

欲也。即濃厚也。言儒性既剛儉故飲食常質不濃厚也。其

巴流五十九

之

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

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甲錯曾堯也干櫓又反櫓音魯載音戴本亦作戴。錯開代反堯丁

侯反。堯莫侯反。小猶時準反。又音允。徐辭尹反。疏。信至此

者。此明儒者自立之事也。忠信以為甲冑注云甲錯曾

堯也。下櫓小指也。大指也。甲冑干櫓所以禦其患難。儒者

以忠信禮義亦禦其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

戴仁而行仁之益。抱義而處義不離身。雖有暴政不

更其所者受改也不改其志操迫然自成也。雖與前自

立文同其意異於士也。其自立有如此者。初第一儒言自立

者謂強學力行而自脩立也。此

之室箕門圭窠前達戶甕瓦甗易衣而出并日而

食上谷之不敢以疑上不谷不敢以諂其仕

有如此者 言貧窮屈道仕為小官也。官為牆垣也。環堵

門也圭箭門旁箭也穿牆為之如圭矣并日而食二日則
日食也上谷之謂君應用其言。堵音觀方丈為堵筆徐音
畢杜預云柴門也圭箭徐音且說文云穿木戶也郭璞王蒼
解詁云門旁小箭也音更左傳作竇杜預云圭竇小戶也上
銳下方狀如圭形也蓬步紅反蓬戶以蓬為戶也鸞鳥貢反
痛音酉以鸞為痛并必政反注同口而一反詭本又作欄勅
檢反穿音川疏一儒有一畝之宮至比者。此明儒者仕官
應應對之應疏能自執其操也儒有一畝之宮者一畝謂
徑一步長百步為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為宅
也牆方六丈故云一畝之宮宮謂牆垣也環堵之室者環謂
周廻也東西南北唯堵一堵。筆門圭箭筆門謂以荆竹織門
也杜氏云柴門也圭箭門旁箭也穿牆為之如圭矣故云圭
箭說文云穿木為戶左傳作竇謂門旁小戶也上銳下方狀
如圭也。蓬戶鸞痛者謂痛櫛圓如鸞口也又云以蓬塞門謂之
蓬戶鸞痛者謂痛櫛圓如鸞口也又云以蓬塞門謂之
衣而出者王云更相衣而後可以出如王之意是合家共一
衣故言出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三日
二日并得一日之食故注云二日用一日食也。上谷之不
敢以疑者上君也谷之謂已有言語君應答而用之不敢以
疑謂已决竭心力不敢疑貳於君也亦謂雖被信任用不敢

言九十九

七

猜疑於君士也言儒者仕官盡忠。上不為不敢以諂者已
有言語而君不用及不見使則已宜靜默不敢諂媚來進也
○注貧窮王為雉。正義曰貧窮屈道仕為小官也者以經
云其仕有如此者是仕官之人今乃筆門圭箭仕為小官儒
有大德而仕小官故知貧窮屈道也云五板為堵五堵為雉
者定十一年公羊傳文引之者證堵之大小高一丈長二丈

為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

以為楷適弗逢此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

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

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

其憂思有如此者

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舉事動作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
字也猶圖也信或為身。稽古奚反注同楷苦駭反注法武也
接音表注下同推昌誰反生同謙仕咸反比毗
志反除扶至反信依注為伸音申思息嗣反

疏 儒有今

觀人則觀而近之。不折上也。立義以為土地者。言儒者
士之福。少義自居。故云以鳥土地。不以多積多文以為
其身也。難得而易祿也。非道之世。則不仕。是難得也。未
後食。是易得也。易得而難畜也。昔無義。則不見。是難畜也。
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時謂非明時。則不見。是不亦難
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昔有義而與之。合無義則
去。是難畜也。其近人有如此者。言儒者親近於人。有如此
於衆。擬特而立。不與同羣之事。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
樂好者。言儒者之行人。以委聚之。以貨財。謂多以貨財委之
淹之。以樂好。謂他人淹漬之。以樂好。華好之事。言以愛樂之
好。浸漬之也。見利不虧其義者。謂儒者執持操行。雖見貨
財。樂好之利。不虧其義。苟已之義。而愛也。劫之以衆。沮之
以兵。考謂他人劫脅以軍衆。沮忍之以兵刃也。見死不更
其守者。言儒者雖見劫見沮。以致於死。終不更改其所守之
志。而苟從之免死也。勸為難。博不能勇。者言儒者若逢驚
猛之蟲。則身自攬搏。不使量武勇。甚當以否。遇即行也。引
重鼎不從。其力者。言引重鼎。不使力者。言儒者若引以否。言
見則引之。此攬搏引鼎。喻艱難之事。言儒者見艱難之事。遇

巴肅五十九

五

則行之不豫。度量也。此實暴虎之事。而得為儒者。孔子此言
雖託儒為重。其實自述也。若春秋夾谷之會。孔子欲斬齊之
優。儒是也。案定十年。公與齊侯會於夾谷之地。於時孔子為
都。禮之事齊人。欲劫奪魯君。孔子使人拒之。而齊人之樂
併優及侏儒者。於魯幕下。弄魯君。孔子命誅之。斷其手足。異
門而出。齊侯不敢輕魯。遂放湯之田。及所侵之地。並歸於魯。
是夫子之功。儒者亦有勇。不穿艱難引之者。言儒者有勇。
往者不悔。若言儒者有往。過之事。雖有敗負。不如其意。亦不
追悔也。來者不豫。者謂將來之事。其所未見。亦不豫。前防
備言已往及未來。中行自若也。過言不再者。再更也。言儒
者有術。過之言不再為之。流言不極者。極謂窮極。若聞流
傳之言。不窮其根本。所出也。言儒者識慮深遠。聞之則
解。故不窮極其所出也。不斷其成。者斷絕也。言儒者不墮
絕其威嚴。容止當可畏也。不習其謀者。逢事則謀。不豫旨
也。其特立。有如此者。言餘人不能唯儒者獨能特立。有知
比之行也。注淹謂至順也。正我曰淹。謂浸漬之者。言樂
好之事。民之所嗜。易以溺人。云淹之樂好。故知淹為浸漬也。
云沮。謂恐怖之也。以沮。謂改壞於人。是恐怖之也。俗本沮或
為。阻字。謂阻難之也。中云。鷦鷯。猛鳥。猛獸也。若鷦鷯。是鳥獸通名。
故鳥鷦鷯。猛獸云。字。鷦鷯。鳥鷦鷯。皆聲也。鷦鷯。猛鳥。猛獸。是猛鳥猛獸。

者。此則儒者雖身不居明代猶能憂思受及於人之事也。
○今人與居占人與摺者言儒與今出小人共居在與古人
之君子意合同也。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者楷法式也。言儒
者行事以為後世楷法式。○適弗逢世者適之也。謂已之
生於澆薄之時不逢明世也。○上弗援者援引也。取也。既不
逢明時又不為君上之所引取也。○下弗推者下謂民人也。
謂進舉也。言身在下不遇之時又不為民下所薦舉也。○恐
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危謂毀害也。既不為君所引又不
為民所薦唯自讒陷之民其羣黨連比共危云已者也。身可
危也。而志不可奪也。者言身乃可危而心志不可變奪也。故
論語云守死善道是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者起居猶舉
動也。竟終也。信讀為伸。雖比黨之民共危矣。而行事舉動猶
能終伸我己之志操不變易也。○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者
猶圖也。身雖不遇其出所圖。而不忘百姓之病也。言常
念之也。其憂思有如者謂儒者身雖不遇猶能憂思於人有
如在之上之事也。○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正義曰
此是信字義。當如舒伸之伸。但古之儒有博學而不
字皆假借此信字以為屈伸之伸也。

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
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舉賢而容
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不窮不止也
幽居謂獨處

時也。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忠
信之美。美忠信者也。優游之法。法和柔者也。毀方而瓦合。去
已之大圭角。下與眾人小合也。必瓦合者。亦君子為道不遠
人。○行下孟反。上時掌反。又如字。注同。裕。羊樹反。去起呂反。
遠于萬反。**疏**。儒有博學至此者。○此明儒有寬裕之事。○
又如字。博學而不窮者。謂廣博學問而不窮止。○篤。
行而不倦者。篤。猶純也。又有純壹之行。而行之不疲倦也。○
幽居而不淫者。幽居。謂未仕獨處也。淫。謂傾邪也。君子雖復
隱處。常自脩整。不傾邪也。○上通而不困者。上通。謂身得通
達於君。有道德被用也。不困。謂既在真位。必行其正。使德位
相稱。不為困弊不足也。以儒德之滿也。○禮之。以和為貴者。
禮以體別為理人用之。當患於貴賤有隔尊卑不親。儒者用
之。則貴賤有禮而無間隔。故云以和為貴也。○忠信之美者。
見人有忠信則己美之。○優游之法者。優柔者和柔也。見人
和軟則己法之。○慕賢而容眾者。以見賢思齊。長慕賢也。○
愛一切是容眾也。○毀方而瓦合者。方謂物之方正。有圭角

鋒鏃也。互合謂瓦器破而相合也。言儒者身雖方正毀辱已之方天下同一七經如破去圭角與瓦器相合也。注不窮至遠人。正義曰不窮不止也者。思為困窮故云不止。謂不窮已云。幽居謂獨處時也。者既未仕對已仕者為獨處也。云去已之大圭角下與眾人小合也者。圭角謂圭之鋒鏃有楞角言儒者身怕方正若物有圭角不欲異眾過甚去其大圭角言猶有小圭角也。下與眾人小合。儒者不與眾人之合亦於細碎小事而相合也。則大義之事不皆合也。云必互合者亦君子為道不遠離於人與常人小合。若變圭角與瓦之相合故云不遠人也。皇氏云毀已之圭。儒者有內稱不辟親外角與瓦礫而相合義亦通也。

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君得其志者君所欲為賢臣成之。辟音之舊至此絕句皇疏。儒者有內稱至此者。此明儒者舉賢以達之連下為句。疏能之事。儒者有內稱不辟親者稱舉

記九十五十九

九

也不辟親舉人以理若祁奚舉子祁午是不辟親。外舉不辟怨者若祁奚舉人解狐也。按襄三年左傳云祁奚請老致仕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嬖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稱其嬖不為謫立其子不為比但審知其賢故不辟也。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舊至此絕句皇氏以達之連下為句言儒者欲舉人之時必程效其功積累其事知其事堪可乃推而進達之不變舉人也。不望其報者言雖進達賢人於君不求望其報也。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者君得其志者謂君任此儒者輔助其君使君得其志意所欲皆成此儒者推賢達士無所求為唯苟在利益國家不於身上自求富貴也。其舉賢授能有如此。儒者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

相先猶相讓也久相待謂其去久久在下位不升已則待之乃進也遠相致者謂已得明君而仕友在小國不得志則相致遠也。難乃曰反疏。儒者有聞善至此者。此明儒者舉賢舉如字徐音據。同類之屬前經舉賢授能謂疏遠者

此經任舉謂親近者也。爵位相先也者相先謂相讓言儒者見爵位之事必先相推讓於朋友也。患難相死也儒者有患難相為致死也久相待也者謂朋友在下位不升已則待之而乃進也。遠相致也者謂已得明君而仕朋友在小國不同得志則遠相招致其君也。其任舉儒者有如此者謂朋友更相委任舉薦焉有如此在上諸事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心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鶴猶疏也微也君不觀色緣事而微翹發其意使知之又必舒而脫焉已為之疾則君納之速君納之速怪如所由生也不臨深而為高臨衆不以已位尊自振貴也不加少而為多謀事不以已小勝自矜大也世治不輕不以賢者並衆不自重愛也世亂不沮不以道衰廢壞已志也。澡音早靜如字徐本作諄音爭雀本又作麓七奴反翹祁饒反治直吏反注同沮徐在呂反注

疏

儒有澡身至此者。此明儒者

吐外反妬丁路反壞乎怪反又音怪。澡身而浴德者澡身謂能澡其身不染濁也浴德謂沐浴於德以德自清也。陳言而伏者謂陳設其言而伏聽君命也。靜而正之者謂靜退自居而尋常守正不傾躁也上弗知也謂已有善言正行君上所知。君上既不知當伺候君上顏色因緣有事微疏而起發之令君上得知也。又不急為也者謂起發之時不急速而為之也。不臨深而為高者地既高矣不臨此眾人深下之處更增高猶言不臨此眾人卑賤處而自尊顯也又臨眾人不以已位高尊而自振貴言儒者卑以自牧不加少而為多者謂已有謀事少勝不加增少勝自以為多以矜大也世治不輕者世治之時雖與羣賢並處不自輕也言常自重也世亂不沮者世亂之時雖與齊同者行壞已之本志也。同弗與者言儒之仕彼位雖與齊同者行不是善則不與之相親合也。異弗非也謂彼人與已之疏異所為是善則不非毀之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言儒能特立獨有此行如此所云之事也前第五節既明特立此又云特立獨行者前云特立但明一身勇武不論行之所為

此經所云非但身所特立又獨有此行為獨行故更言特立也。○注：養猶王也。○正義曰：養猶疏也。微也。君不知已有善言正行者釋經文上不知也。云則觀色緣事而微。意使知之者釋經文上不知也。云則觀色緣事而微。疾則君納之速。君納之速。怪妬所由生也。若釋經又急為也。若納已言速。疾則被眾人所怪。妬所由生也。云世治不輕不以賢者。乖眾不自重愛也。者言凡人之情見眾人無知已之獨賢則盡心用力。若眾人皆賢。或自替發。儒者不以如此恒自重。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愛也。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強毅以與人。彼來辨言。行而不正。不苟。屈以順之也。博學以知服。不用已之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錙銖。分國如錙銖。言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近附近之。近砥音脂。又音旨。厲力也。反分如字。錙側其反。說文云。六銖銖音殊。說文。疏。儒有上不臣天子。至此者云。權分十黍之重。賢知音智。

記充五十九

十一

上不臣天子。伯夷叔齊是也。下不事諸侯。長沮桀溺是也。其靜而寬者。既慎而靜。所尚寬緩也。強毅以與人者。若有與人已。辨言而行。而被人道不正。則已不苟。屈從之。是用剛毅以與人也。○博學以知服者。謂廣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言。不以已之博學凌奪前賢也。○近文章。砥厲廉隅者。言儒者習近文章。以自磨厲。使成己廉隅也。○錙銖。分國如錙銖者。言雖分國以祿之。視之。如錙銖。不貴重也。不臣不仕者。謂不與人為臣。不求仕官。但自規度所為之事。而行。故云其規為有如此者也。○注：強毅。至曰錙。○正義曰：強毅以與人。彼來辨言。行而不正。不苟。屈以順之也。若解經。強毅以與人之事。謂彼人來至。與已辨爭。言行而彼人為道。不止已。則不苟。且屈撓。以順從之。云不用已之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者。解經傳。李以知服。謂不用已之所知。勝於先世賢知者之所言。服從之也。云八兩曰錙。者。案算法。十黍為參。十參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錙。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昧下不厭。父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

者同方同術等志行也聞流言不信不信其友所行如

立嫁反厭於豔反行皇音衡又下孟反本方絕句疏儒有

也言儒者與交友合齊志意而同於法則也營道同術者

謂經營道藝同齊於術同術則同方也但合志同方據所懷

志齊而營道同術據所習道藝也並立則樂者謂與知友

不厭賤也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者雖有朋友父不相見聞

流謗之言欲諸毀朋友則已不信其言也其行本方立義

者瘦氏言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也同而進不同

而良者謂朋友所為與已同則進而從之若不與已同則退

事也自此以上凡有十五儒所陳之事亦有前後乘異者此

上經云不臣不仕第一儒云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

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則有仕官之志也第十儒

云寬裕第六儒云剛毅與寬裕亦別也第三儒云愛其死養

其身備蓍禍患第五儒云劫之以眾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

守亦不同也如此儒之乘津上下不一略舉一二言也所以

如此不同者言儒包百行事非一揆量事制宜隨機而發當

其剛毅之節則守死不移論其營養之道則寬而容衆逢有

道之世則進而事君遇無道之時則退而不仕且賢有優為

儒有大小大儒則理包百行小儒則或編守一邊所以尚書

卑陶九德不一德多則為天子諸侯德少則為大

大卿士苟達於此儒行亦然雖或不同無所怪也

温良者

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

疏儒有

合志

尊讓有如此者

此兼上十五儒蓋聖人之儒行也孔子嫌若凡已假仁以為說仁聖之

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

次也○孫音遜接似轉反又如字分

之儒兼上十五儒之行亦是孔子嫌其斥已假言仁者之儒以說之○温良者仁之本也者言温良之性是仁之儒行之

閔病也釋詁文云不為天子諸侯卿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道
道者言天子諸侯解經君王也云卿大夫解經長上也君史
解經有司也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在魯哀公不用在齊魯金
所毀入莒子西所諸適晉趙鞅欲害伐樹於宋削跡於衛畏
莊石陳則身被辱累多矣却以其如此故釋云不以恩累閔
病而遠適云孔子自謂也亦在者以此一儒在衆儒之末聖
人儒後特更說此一條事與孔子相會故知孔子自謂也今
衆人之命儒也妄常者此一節明孔子說儒既畢遂言今出
賤儒以譏哀公也命名也妄無也言今世衆人名之為儒者
無復常人遭人則謂之為儒以儒相詬病者詬病猶取辱也
言今世以命之為儒是相取辱時世如此故哀公輕儒也○
注以儒新故相戲○正義曰左魯莊公十一年宋人執於乘
立長萬為魯所獲宋人請之魯人歸之宋公斡之長萬宋大
夫也曰始吾放子今子魯囚也吾不敬子矣長萬病之後益
閔公杜云感而相愧曰斡○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
○此經明孔子自衛反魯歸至其家哀公就而館之聞孔子
之言遂敬於儒也○言加信行加義者是記所錄也○終沒
吾世不教以儒為感者是哀公之言記者述而錄之○注儒
行至特報○正義曰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案
左傳哀十一年冬高孔文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曰

張通校

十四

胡篋之事則嘗季之矣甲兵之事亦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文
子濂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孔子乃歸以傳文無館事故
鄭稱蓋以疑之也云不敢以儒為感當時服者以哀公終竟
不能用孔子故孔子卒哀公誅之傳云生不能用死而誅之
非禮也是終意輕儒此云不敢
以儒為感是當時輕服非以也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九

本言仁者之儒先從溫良而起故云仁之本也。敬慎者
之地也者亦言仁者之儒以敬慎為地地所以居止萬物仁
者之儒亦居止敬慎故云仁之地。寬裕者仁之作也者言
儒者之動作必以寬裕故云仁之作也。孫安者仁之能也
言孫辭按物是仁儒之技能。禮節者仁之貌也言禮儀節
節是仁儒之外貌。言談者仁之文也言語談詠是仁儒之
文章也歌樂者仁之和也言歌舞喜樂是仁儒之和悅也。
分散者仁之施也言分散蓄積而振貧窮是仁儒之恩施也。
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言儒者既兼有此行
猶尚謙讓不敢自謂已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尊謂恭敬
讓謂卑讓謂尊於物卑讓於人有此之行也。此謂聖人之
儒但聖人理極不可為名言仁亞於聖故假仁以論聖人之
也。儒有不墮獲於貧賤不充誠於富貴不愚

君王不累長上不閑有司故曰儒墮獲因泊失

訓喜失節之貌恩猶辱也累猶係也閑病也言不為天子諸侯卿大夫羣吏所困迫而墮道孔子白謂也充或為統閑或為文。墮于敏反獲木又作獲同戶郭反注同誠求勿反注同徐音立勿反恩胡困反注同累力偽反注同一音力追反

長丁文反閑本亦作愍武謹反不為于偽反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常以

儒相詬病妄之言無也言今世名儒無有常人遭人名

也詬病猶取辱也。命儒命名也妄鄭音亡立無也下音志尚反虛妄也詬徐音遺又呼休反靳居觀反杜預云戲而相

漸也孔子至全且哀公館之問此言也言加信行

加美我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儒行之作蓋孔

時也孔子歸至其舍哀公就而禮館之問儒服而遂問儒行乃始覺焉言沒世不敢以儒為戲當時服。行加下孟反注

同疏繫於諸儒之末也。此明孔子自言已之儒所行如此故

失志之貌言已雖遇貧賤不墮獲夫志也。不充誠於富貴者充誠是歡喜失節之貌言雖得富貴不飲喜失節。不愚

者累猶係也長上謂卿大夫言不以累係於長上而失志也。不累長上

者累猶係也長上謂卿大夫言不以累係於長上而失志也。不累長上

者累猶係也長上謂卿大夫言不以累係於長上而失志也。不累長上

者累猶係也長上謂卿大夫言不以累係於長上而失志也。不累長上

